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
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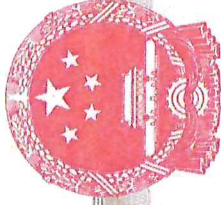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91310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xqt9j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606338411X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鲍玖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维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维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MA0EFG2J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建学	2016035130352013133194000758	BH000442	高建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建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0442	高建学
霍红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9890	霍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MA0EFC2J3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光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气象信息服务;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 环境检测;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南新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行200米路南

登记机关



2024年5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005
No.



姓名: 高建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8月2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130352013133194000758
File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MA0EFG2J3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建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130352013133194000758，信用编号BH0004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建学（信用编号BH000442），霍红（信用编号BH02989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03202409190306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03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高建学

社会保障号码：130531198501142021

个人社保编号：1302014686275

经办机构名称：路北區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8年09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8年09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6年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9-200812	1660.00	4	4	唐山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12	1660.00	12	12	唐山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1660.00	12	12	唐山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60.00	12	12	唐山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9.00	12	12	唐山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8.00	12	12	唐山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127.00	12	12	唐山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312.00	12	12	唐山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06	2312.00	6	6	唐山市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7-201612	5000.00	6	6	唐山曹妃甸协同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4511.50	12	12	唐山曹妃甸协同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9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2836.20	8	8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09	2836.20	9	9	河北星之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202012	2836.20	3	3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907.50	12	12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4033.66	12	12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6	4033.66	6	6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408	3932.00	2	2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130271-89-02-7154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维汉	联系电话	18522932888								
建设地点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										
地理坐标	E117°40'31.800"，N39°22'32.16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金属家具制造 C21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4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意见文号：《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18]4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内容符合性分析 表 1-1 园区规划评价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内容</th><th>本项目</th><th>结论</th></tr><tr><td>1</td><td>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5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td><td>本项目位于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内</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结论	1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5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本项目位于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内	符合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结论								
1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15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5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本项目位于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内	符合								

	芦台经济开发区产业体系为：新兴制造产业、特色制造产业、现代物流业等二类工业企业。		
2	本次规划功能结构概括为“两心、三区”。 “两心”是主中心（东部生活区）和次中心（西部生活区）。 “三区”是指新兴制造产业园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和现代物流园区。 特色制造产业园区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发挥国家级自行车零部件基地、省级镁合金制品基地、中国散热器科技产业化基地的传统优势，整合产业链条，形成具有传统特色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在现有钢木家具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	符合
3	供水规划：开发区远期总取水量为 20 万 m³/d。近期新建 3 座水厂。东部生活区地表水厂供水能力 1 万 m³/d，东部生活区地下水厂供水能力 3 万 m³/d，西部生活区供水能力 1.5 万 m³/d 排水规划：按照雨污分流制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分别敷设雨污水管道，形成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和雨水排放系统。近期：新建 2 座污水处理厂。东部生活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3 万 m³/d。西部生活区污水处理厂 1.8 万 m³/d。远期：扩建污水厂规模分别为 7 万 m³/d 和 4 万 m³/d，占地面积分别为 8 公顷和 4 公顷，负责处理城市建设区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无废水外排	符合
4	供热规划：实施集中供热，规划新建两座区域燃气锅炉房，分期建设，近期供热能力 350 兆瓦，远期供热能力 1120 兆瓦。规划 1 号燃气锅炉房，近期规模 260 兆瓦，远期规模 420 兆瓦，供热区域为西部生活区及周边区域，面积约 18.6 平方公里。规划 2 号燃气锅炉房，近期规模 90 兆瓦，远期规模 700 兆瓦，供热区域为东部生活区及周边区域，面积约 36.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供气规划：气源来自陕京天然气，引自天津滨海天然气芦台开发区天然气管道。规划保留海北镇高中压调压站、城区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新建 5 座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期末由 7 座高中压调压站向芦台经济开发区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通过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唐环评函[2018]47 号），项目建设与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审查意见	本项目	结论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环境建设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2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准入条件负	符

		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符的已有项目，在不扩大用地的前提下，鼓励其进行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及技术改造或转产至污染减轻且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的方向。	面清单，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要求。	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产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采取措施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4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根据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本次评价重点对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评价和论证，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落实了相关要求。	符合
	6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30264-2020-016-L)，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3、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对比

项目选址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内，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冀政字〔2018〕23号)、《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集中在本市北部山区地带和南部唐海湿地和鸟类自然保护区附近，同时红线区还分布在还乡河、陡河、沙河、潮

河、滦河以及青龙河等河流沿线，总体上呈“四线两块”格局。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基本格局为“三区一带多点”：“三区”为北部蓟州的山地丘陵区、中部七里海一大黄堡湿地区和南部团泊洼—北大港湿地区；“一带”为海岸带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多点”为市级及以上禁止开发区和其他各类保护地。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7.2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41km，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8。

（2）环境质量底线对比

项目与园区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进行对比，具体内容见表1-3。

表1-3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底线目标	本项目	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蓟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浅层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要求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深层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4	声环境质量底线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2类区标准；工业生产、仓	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储物流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3类区标准；公路干线两侧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4a类区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杜绝了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资源利用上线对比

园区资源利用上限包括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项目与园区规划的“资源利用上限”对比分析详见表1-4。

表1-4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利用上线	本项目	结论
1	能源利用上限	天然气利用上限	规划近期（至2020年）2356.1万m ³ /a；规划远期（至2030年）：4030.7万m ³ /a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水资源利用上线	地表水用量上限	规划近期（至2020年）434.35万m ³ /a；规划远期（至2030年）：1175.3万m ³ /a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符合
3		地下水用量上限	规划近期（至2020年）0；规划远期（至2030年）：0		
4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规划近期（至2020年）2289.67hm ² ；规划远期（至2030年）：3193.23hm ²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	符合
5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规划近期（至2020年）：2227.74hm ² ；规划远期（至2030年）：3061.9m ²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项目与规划产业准入环境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准入环境负面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1	原则性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大、能源消耗量高的项目禁止入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生产用水量较小，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的使用，不属于水资源消耗量大、能源消耗	符合

					量高的项目。	
	2		不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发展方向和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的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内，为园区内现有企业，根据《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企业符合 2015 版规划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3		规划各产业中，国家已出台行业准入条件的，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无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4		开发区入驻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家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不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不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符合
	6		开发区内禁止新增工业开采地下水、工业生产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存在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相关建设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风险防控措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符合
	8	规划产业禁止准入类清单	全部产业	布设化工、造纸、引燃、电镀等地下水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新兴制造产业和特色制造产业中的装备制造	除铸管、精密铸造外，禁止新建、扩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等量置换除外）；以煤、焦炭为燃料进行熔炼的或热处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园区“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27日在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了备案，备案文号为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47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					
	(1)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本项目涂料、稀释剂、水基胶、热熔胶均使用密闭包装桶/袋盛装，暂存在封闭的库房内；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2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收集、治理设施均符合现行环保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				
3	过程控制	1、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管控要求。①盛装含 VOCs 的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中，并置于具有防渗设施的室内或专用场地，确保 VOCs 原辅料贮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和泄漏。②容器在使用过程中随用随开，用后及时密闭，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减少挥发；③废涂料桶和废溶剂存放于密闭的危废仓库中；④原辅材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涂料、稀释剂、水基胶、热熔胶封闭贮存，随用随开，用后及时密闭；废漆桶、废胶桶在危废间暂存；涂料、稀释剂、水基胶、热熔胶使用密闭容器输送。	符合
4		2、涉 VOCs 物料调配管控及治理改造要求。①涂料和胶粘剂等调配要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必须有效收集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②无法密闭的，要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③原辅料调配、转运与回收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料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转运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密闭存储。	本项目涂料调配在喷漆室内操作，废气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涂料、稀释剂、水基胶、热熔胶封闭保存。	符合
5		生产工艺过程密闭及废气收集提升改造要求。①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要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密闭操作空间安装废	1、本项目施胶在封闭喷漆室内进行，安装废	符合

			气收集系统送 VOCs 治理设施处理，密闭操作空间实现负压操作，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②无法在密闭空间操作的，对产生 VOCs 排放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吸风罩等高效集气装置，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③工业涂装生产线采用整体密闭的，密闭区域内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 / h，车间采用整体密闭的（如烘干、晾干车间、流平车间等），车间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 / h。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送 VOCs 治理设施处理。④喷漆房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喷漆房控制风速（在操作人员呼吸带高度上与主气流垂直的端面平均风速）及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应满足《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要求。⑤喷涂工序应设置高效漆雾预处理设施，保证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后续治理设施要求；⑥VOCs 废气收集系统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后于对应设施关闭，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⑦废气收集系统材质应防腐防锈，定期维护，存在泄漏时需及时修复。⑧加强清洗操作管理。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的用量，少量多次清洗；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产生的 VOCs 废气应收集治理；废清洗剂应密闭回收；清洗完成后，沾染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密闭容器。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各点源、各环节无组织排放得到高效控制，确保车间内（VOCs 收集区域外）无明显异味，厂区内无异味。	气收集系统送 VOCs 治理设施处理，密闭操作空间实现负压操作，并设置负压标识飘带，换气次数不少于 20 次/h。 2、VOCs 废气收集系统应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后于对应设施关闭，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3、涂装生产线整体密闭，换气次数不少于 20 次/h，收集的废气送 VOCs 治理设施处理。	
	6	加强末端治理、监测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废气预处理要求：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含漆雾的有机废气，若不经预处理，所含树脂将固化成黏性固体颗粒物，影响末端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和寿命。喷漆室的漆雾应采取干湿组合高效漆雾预处理措施，去除效率应大于 85%以上，颗粒物排出量<1mg/m³，目测见不到排风管的排气色（即排风管出口风帽不被所喷涂料着色）。涂装废气进入后续 VOCs 处理设施前，应将有机物浓度控制在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以下。	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采取水帘处理，去除效率大于 85%以上，颗粒物排出量<1mg/m³。	符合
	7		2、末端治理技术要求：①家具制造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	本项目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	不冲

			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工艺。②采用蓄热燃烧、催化燃烧等高效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取消 UV 紫外光分解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③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技术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设施。调漆和清洗废气可与喷涂、流平、烘干废气一并处理。	设置中央除尘系统；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调漆废气与喷涂、晾干废气一并处理。	突
	8		3、废气治理设施风量匹配改造技术要求。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的高效集气装置，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设计风速满足以下要求：①采用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的，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最低基准值（喷漆不小于 0.9m/s，其余不小于 0.6m/s）；②采用热态上吸风罩收集的，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1.0m/s（热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③采用冷态上吸风罩收集的，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0.8m/s（冷态指污染源散发气体温度<60℃）；④采用侧吸风罩方式收集的，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 1.2m/s，且吸风罩离污染源远端距离不大于 0.6m。⑤工业涂装生产线采用整体密闭的，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 / h，车间采用整体密闭的（如烘干、晾干车间、流平车间等），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 / h。	1、本项目施胶工序在封闭喷漆室内，换气次数 20 次/h；2、封边工序采用上吸风罩收集，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 1.0m/s；3、喷涂工序在封闭喷漆室内，换气次数不少于 20 次/h。	符合
	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				
	/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项目情况	
	9	原辅材料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占比 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水性涂料和水基胶、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	符合
	10	生产工艺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使用机械手涂装设备。	符合
	11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料、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施胶工序、喷涂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	符合

				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开料、砂光、机加工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打磨工序设置除尘柜+袋式除尘工艺。	符合
	13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符合
	14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符合
	15	重点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无主要排放口，不需要在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	符合
	16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做好环境管理。	符合

17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的运输方式运输物料。	符合
18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2）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4月）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ZH13023120003	芦台经济开发区	海北镇、新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园区外现有合法合规工业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应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2、推进工业集聚区外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内，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及无害化处理。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膜；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2、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鼓励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保洁机制，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长效机制。 3、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行与管控长效机制，推进村庄生活污水优先就近纳入县城和乡（镇）污水收集管网集中统一处理；在城镇排污管网未覆盖的乡（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设乡（镇）污水处理站和分散式污水净化设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建设单位已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修订。	符合
						资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2、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生态环境保护、产业政策等管理要求；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芦台经济开发区的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 7。 3、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唐山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项目所在区域属地下水III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功能区。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内，根据《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符合规划开发区产业布局和规划用地布局。特色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自行车零部件和家具制造，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符合规划环评制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得到了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对于产噪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主要经营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2013 年 12 月 20 日《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芦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审批，取得了关于该项目的批复（芦环建审[2013]32 号），后经建设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芦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局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芦环验[2016]03 号）。

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厂房，改造现有金属家具生产线，拆除打磨、前处理和喷涂设备设施，仅保留部分机加工生产设施，本项目建成后，金属家具生产线的打磨、前处理和喷涂工艺均进行外协处理；同时，本项目扩建一条木质家具生产线，配置推台锯、砂光机、冷压机等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金属家具 55 万套（保持现有产能不变）；木质家具 15 万套（新增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改扩建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建设地点：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

5、建设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将现有金属家具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仅保留部分机加工生产工序，保留的设备搬至打样车间，前处理工艺、喷涂工艺及污水处理站均进行拆除；同时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1#车

间、2#车间) 扩建一条木质家具生产线, 新增 75 台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 金属家具产能不变, 仍为 55 万套/年; 新增木质家具 15 万套/年。

本次改扩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改扩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 占地面积 6000m ² , 1 层, 高 11m, 钢结构, 该车间原为金属家具车间, 布置前处理区、喷涂区、污水处理区、成品区等; 本次改扩建布置为木质家具的软包区、缝纫区、打磨区、喷胶区及成品区等。	1#车间利旧, 前处理区、喷涂区、污水处理站均拆除, 成品区维持不变, 剩余区域重新布置木质家具生产线
	2#车间	位于厂区西部, 占地面积 5000m ² , 规格: 1 层, 高 11m, 钢结构, 该车间布置为木质家具生产线, 包括机加工区、开料区、手工区、打磨区、组装区、原料暂存区、喷漆打磨间、封边区及拼版区等	2#车间利旧, 闲置车间, 重新布置生产线
	金属家具制品车间	原打样车间, 占地面积 500m ² , 1 层, 高 3m, 原有项目机加工设备搬至该车间, 改为金属家具制品车间	利旧
拆除工程	现有金属家具生产线进行部分拆除	拆除前处理生产线(主要包括脱脂槽、水洗槽、磷化槽等设备设施)、喷粉线全线拆除、污水处理站整体拆除(废水及污泥已全部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拆除、机加工生产设备一部分拆除	拆除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部, 占地面积 1000m ² , 规格: 2 层, 高 11m, 钢结构	现有
	东门卫室	位于办公楼北侧, 占地面积 30m ² , 高 2.6m, 砖混结构	现有
	西门卫室	位于 2#车间北侧, 占地面积 30m ² , 高 2.6m, 砖混结构	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部南侧, 占地面积 1600m ² , 1 层, 高 5m, 钢结构	利旧
	废品间	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中间, 占地面积 200m ² , 规格: 1 层, 高 3m, 钢结构。	利旧
	危废间	位于 1#车间南侧, 占地面积 20m ² , 1 层, 高 3m, 钢结构。	新增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电网供电	依托
	供水	外购	依托
	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基材加工工序各工段排气口处设置集气管道, 废气收集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贴皮涂胶、封边喷胶工序均在封闭喷胶室内进行, 在墙壁设置集气管道; 封边机、热压机有机废气产生处设置集气罩;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在封闭的喷漆室/晾干室内进行, 喷漆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 与其他工序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③软包工序设置封闭涂胶室,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吸塑工序设置封闭喷胶室, 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⑤底漆打磨废气经打磨柜+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	新增

		气筒（DA005）排放； ⑥基材打磨废气经打磨柜+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作危废处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新增
	噪声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增
	固体废物	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木屑、金属边角料、废砂纸、废包装物、废封边条、废弃海绵（不含油）、废弃皮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水性漆桶，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水基胶桶、漆渣、废催化剂、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拆除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脱脂槽、废水洗槽、废磷化槽、废活性炭、废脱脂液、废磷化液，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

表 2-2 改扩建工程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结构	备注
1	办公楼	2	1000	1000	11	1.5m 基础墙 +单层彩钢 结构	现有
2	原料库	1	1600	1600	5		现有
3	1#车间	1	6000	6000	11		现有
4	金属家具 制品车间	1	500	500	3		现有
5	废品间	1	200	200	3		现有
6	2#车间	1	5000	5000	11		现有
7	东门卫室	1	30	30	2.6	砖混结构	现有
8	西门卫室	1	30	30	2.6	砖混结构	现有
合计			14360	14360	/	/	

6、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木质民用、餐饮、酒店（活动固装）家具 15 万套，金属家具 55 万套。详细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类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mm)	年产量 (万套)	备注
木质家具	1	茶几	1000×700×750	15	本项目新增产品，实际生产中根据客户需求，各产品规格尺寸可能有所差异
	2	书桌	1400×500×810		
	3	软包椅子	550×600×785		
	4	餐桌	1850×600×950		
	5	衣柜	900×500×1800		
	6	吧台	3600×900×950		
	7	椅子	550×570×815		
	8	床	4560×900×2050		
	9	屏风	2650×50×1100		
	10	餐车	2500×500×2095		
	11	卡座	600×650×1100		
	12	沙发	2400×850×660		

金属家具	13	500 个货柜	/	16.5	现有产品，实际生产中根据客户需求，各产品规格尺寸可能有所差异
	14	700 个货柜	/	23.5	
	15	250 个货柜	/	15	

7、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位置	备注
木质家具生产线					
1	电脑裁板锯	23.5kW	1	2#车间	新增
2	木工平刨床	MD504A，3kW	1	2#车间	新增
3	气动截料锯	MJ274F，5.5kW	1	2#车间	新增
4	双压刨	MB206F，3kW	1	2#车间	新增
5	下轴纵锯机	MJ163，12kW	1	2#车间	新增
6	宽带砂光机	28kW	1	2#车间	新增
7	木工镂铣床	MX5068，3kW	2	2#车间	新增
8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MX5115B，3kW	3	2#车间	新增
9	圆锯机	MJ113，1kW	1	2#车间	新增
10	双端截料锯	MJ243B，6kW	1	2#车间	新增
11	摇臂式圆锯机手拉锯	MJ2236，0.75kW	1	2#车间	新增
12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MX53110，9kW	1	2#车间	新增
1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A，3kW	1	2#车间	新增
14	细木工带锯	MJ345A，2.2kW	1	2#车间	新增
15	数控榫头机	CNC-200，6kW	1	2#车间	新增
16	卧式双端榫头机	MS3112，3kW	1	2#车间	新增
17	台式钻床	Z4116B，1kW	2	2#车间	新增
18	立式海绵砂光机	MM2115，2.2kW	1	2#车间	新增
19	可倾台面万能圆锯机	MJ143，3kW	1	2#车间	新增
20	立式镂铣机	MX526A，3kW	1	2#车间	新增
21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MXS5115A，3kW	1	2#车间	新增
22	海绵直切机	1.5kW	1	1#车间	新增
23	立式双轴木工镂铣机	MX5317，3kW	1	2#车间	新增
24	数控开料机	速霸 CNC，26kW	1	2#车间	新增
25	精密推台锯	MJ6132D，6.5kW	2	2#车间	新增
26	精密推台锯	MJ1132F，6.5kW	1	2#车间	新增
27	往复式裁板锯	MJ6232，9.5kW	1	2#车间	新增
28	雕刻机	26kW	1	2#车间	新增
29	数控开料机	26kW	1	2#车间	新增
30	木工柔性生产线	26kW	1	2#车间	新增
31	数控机	E6-1230D，19kW	1	2#车间	新增
32	卧式多轴钻床	MZ6413，4kW	1	2#车间	新增
33	封边机（45 度）	450DT，10.5kW	1	2#车间	新增
34	封边机	23.9kW	1	2#车间	新增
35	吸塑机	20kW	1	2#车间	新增
36	三排钻	MZ-73213A，4.5kW	2	2#车间	新增
37	三排钻	MZ7321E，4.5kW	1	2#车间	新增
38	侧孔机	KT-S，3kW	1	2#车间	新增
39	热压机	52.75kW	1	2#车间	新增
40	冷压机	318X50，5kW	6	2#车间	新增

41	实木拼版机	3kW	1	2#车间	新增
42	曲线双面封边机	3kW	1	2#车间	新增
43	自动曲直线封边机	2.2kW	1	2#车间	新增
44	合金刀磨床	0.75kW	1	2#车间	新增
45	螺杆空压机	JW-50A， 37kW	1	2#车间	新增
46	液压剪切机	MDQ260， 5kW	1	2#车间	新增
47	卧式磨光机	MM2015， 3kW	1	2#车间	新增
48	三角砂光机	MM2500， 3kW	2	2#车间	新增
49	立带窜动式磨光机	MM2617， 4kW	1	2#车间	新增
50	喷枪机	6MPa	4	2#车间	新增
51	水帘机		3	2#车间	新增
52	干式过滤器		1	2#车间	新增
53	活性炭箱		3	2#车间	新增
54	催化燃烧机	31000m³	1	2#车间	新增
55	脉冲布袋除尘器	561000m³/h	1	2#车间	新增
56	二级活性炭箱	3500m³/h、 3200m³/h	2	1#车间	新增
57	除尘柜+脉冲布袋除尘器	23200m³/h	2	2#车间	新增
58	缝纫机	0.5kW	5	1#车间	新增
59	气磨机	6MPa	6	2#车间	新增
60	底漆喷涂室	7m×6m×3m	1	2#车间	新增
61	底漆晾干室	10m×8m×3m	1	2#车间	新增
62	面漆喷涂室	6m×4m×3m	1	2#车间	新增
63	面漆晾干室	8m×5m×3m	1	2#车间	新增
64	底漆打磨室	12m×6m×3m	1	2#车间	新增
65	吸塑喷胶室	7m×6m×3.7m	1	1#车间	新增
66	热压涂胶室	6m×5m×3m	1	2#车间	新增
67	软包涂胶室	9m×6m×3m	1	1#车间	新增
金属家具生产线					
1	自动数控车床	CK6140	1	金属家具制品车间 (1#车间)	现有
2	自动数控车床	SY29	2		现有
3	剪板机		1		新增
4	叉车	80	1		现有
5	叉车	50	1		现有
6	弯管机	/	2		现有
7	单弯机	/	1		现有
8	双弯机	/	1		现有
9	包装生产线	/	2		现有
10	摇臂钻	18	1		现有
11	刨床	2T	1		现有
12	铣床	2T	1		现有
13	台钻	4T	1		现有

8、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见表 2-5， 部分原辅料成分见表 2-8 至表 2-12。

表 2-5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改扩建完成后		
1	实木	t/a	100	1600	+1500	外购， 存储于原料车间
2	皮革布料	m/a	0	37000	+37000	

	3	海绵	张/a	0	11500	+11500		
	4	板材	m³/a	0	3000	+3000		
	5	不锈钢材料	t/a	0	60	+60		
	6	包装箱	个/a	0	45000	+45000		
	7	大理石	块/a	0	1000	+1000	外购加工好的石材，存储于原料车间	
	8	五金配件	个/a	0	200000	+200000	外购成品，存储于原料车间	
	9	稀释剂	t/a	0	0.4	+0.4	桶装，密度 0.9g/cm³，存储于原料车间	
	10	油漆	底漆	t/a	0	3.4	+3.4	桶装，浅黄色液体，闪点<12℃，密度 1.0g/cm³，存储于原料车间
			面漆	T/a	0	1.6	+1.6	桶装，乳白色液体，闪点<12℃，密度 1.0g/cm³，存储于原料车间
	11	水性漆	底漆	t/a	0	6.7	+6.7	桶装，白色粘稠液体，密度 1.0g/cm³，闪点>80℃，存储于原料车间
			面漆	t/a	0	3.3	+3.3	桶装，白色粘稠液体，密度 1.0g/cm³，闪点>80℃，存储于原料车间
	12	封边条	t/a	0	2	+2	外购	
	13	热熔胶	t/a	0	45	+45	袋装，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增粘树脂；密度 1.1g/cm³，软化点 95±5℃，固含量 100%，干燥时间 15-20s，存储于原料车间	
	14	合成乳液水基胶	t/a	0	25	+25	桶装，主要成分：合成胶乳、聚乙烯醇、表面活性剂、填料、水，密度 1.1g/cm³，软化点 100℃，存储于原料车间	
	15	钢板	t/a	100	100	0	外购	
	16	磷化液	t/a	4	0	-4	外购	
	17	脱脂粉	t/a	2	0	-2	外购	
	18	中和粉	t/a	1	0	-1	外购	
	19	润滑油	t/a	1	1.8	+0.8	桶装，存储于原料车间	
	20	液压油	t/a	2	3	+1		
	21	焊丝	t/a	2.5	2.5	0	外购	
	22	水	t/a	3900	3498	-402	外购厂区南侧唐山皆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	电	万 kW·h/a	100	296.22	+196.22	当地电网	
	24	天然气	m³/a	420000	0	-420000	外购	

表2-6 本项目漆料、胶黏剂VOCs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GB33372-2020	GB/T38597-2020	判定结果
1	热熔胶	4	50	/	符合
2	合成乳液水基胶	3	50	/	符合
3	底漆(水性)	46	/	270	符合
4	面漆(水性)	53	/	270	符合

5	底漆(油性)	468	/	420	不符合
6	面漆(油性)	352	/	420	符合

注：1、检测报告见附件；

2、油漆的总挥发性有机物为施工状态下按施工配比混合后的测定结果（含稀释剂）。

根据表2-6，合成乳液水基胶、热熔胶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VOCs限量要求；水性漆和油漆的面漆VOCs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漆的底漆VOCs含量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VOCs平衡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VOCs平衡一览表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VOCs 量	物料去向	VOCs 量
热熔胶	0.16	有组织废气	0.86
合成乳液水基胶	0.07	无组织废气	0.15
底漆(水性)	0.31	活性炭吸附	2.02
面漆(水性)	0.17	/	
底漆(油性，含稀释剂， 配比 1:0.5)	1.67	/	
面漆(油性，含稀释剂， 配比 1:0.7)	0.65	/	
合计	3.03	/	3.03

本项目漆料主要成分见表2-8～表2-12。

表 2-8 底漆（油性）成分含量一览表

名称	醇酸树脂	二甲苯	醋酸丁酯	二氧化硅	其他
含量（%）	60±10	10±5	10±5	5±5	15±5

表 2-9 面漆（油性）成分含量一览表

名称	醇酸树脂	二甲苯	醋酸丁酯	滑石粉	其他
含量（%）	60±10	10±5	10±5	5±5	15±5

表 2-10 稀释剂成分含量一览表

名称	环己酮	乙酸乙酯	醋酸丁酯	甲苯	二甲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含量（%）	5-10	10-20	20-40	10±5	15±5	10±5

表 2-11 底漆（水性）成分含量一览表

名称	丙烯酸酯聚合乳液	滑石粉	水
含量（%）	65±15	0±8	16±5

表 2-12 面漆（水性）成分含量一览表

名称	丙烯酸酯聚合乳液	二氧化钛	二氧化硅	水
含量（%）	55±10	10±5	2±1	16±5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区现有工作人员调配。木质家具生产线年运行 330 天，金属家具生产线年运行 300 天，两条生产线均每天一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10、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根据《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 $8.5\text{m}^3/\text{d}$ ；前处理工序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本次改扩建拆除前处理工序，相应前处理工序用水量变为 0。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 4 个水帘用于处理新增喷漆房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水帘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d}$ ($6600\text{m}^3/\text{a}$)，运行过程中损耗水量按用水量的 3% 计，则损耗水量为 $0.6\text{m}^3/\text{d}$ ($198\text{m}^3/\text{a}$)，剩余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更换，每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12 次，更换水量为 $19.4\text{m}^3/\text{次}$ ($232.8\text{m}^3/\text{a}$)，更换废水作危废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 排水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表见表 2-13，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一览表 m^3/d

名称	新鲜水用水量	损耗水量	循环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生活用水	10	1.5	/	8.5
水帘用水	0.6	0.6	19.4	0
合计	10.6	2.1	19.4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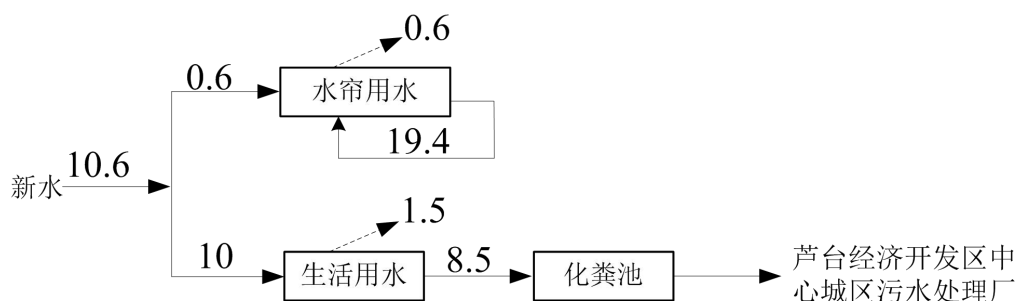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d

(2)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空调供暖。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11、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企业厂区大门位于北侧，办公室、原料车间位于厂区的东部；1#车间位于厂区中部；2#车间位于厂区西部。 周边关系：厂区东侧为福民道，南侧为皆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唐山固美源窗幕墙有限公司，北侧为海昌路。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改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一、木质家具生产线 1、下料 根据客户定制要求，将外购的木材采用推台锯、电脑裁板锯等进行切割下料。 该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木材切割废气、设备产生的噪声、加工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碎屑。 2、铣型、开榫、雕花 切割好的木材利用雕刻机对需要雕刻花纹的家具进行花纹雕刻，利用镂铣床对需要成型的家具进行雕刻和铣削，使用开榫机进行开榫，进行加工成型完成后进入下一工序。 该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木材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加工过程产生的木材边角料和木屑。 3、砂光 利用砂光机对成型的木材进行砂光处理。 该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砂光过程产生的废气；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废砂纸；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打孔 为了方便木材的组装，利用排钻等在已经处理好的木材进行打孔。 该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打孔过程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打孔过程产生的木屑。 5、封边/吸塑/贴皮

根据客户定制要求进行封边、吸塑或贴皮。

1) 封边：将处理好的木板运至封边机进行封边处理，封边辅助材料为封边条和热熔胶，通过加热热熔胶将封边条与木板粘连在一起，封边前采用封边条预热机进行预热，封边温度在 180℃左右，每天作业 8h。

该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封边过程产生的废气和颗粒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弃包装、废封边条。

2) 吸塑：将打孔完成的木板采用气磨机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后运至吸塑机进行吸塑处理，先将工件表面涂胶，然后放置合适大小吸塑膜，送至吸塑机进行吸塑，吸塑机作业温度 110-120℃，每天作业 8h。

该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打磨废气，吸塑过程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弃包装。

3) 贴皮：将处理好的木板人工涂胶，再将皮革布料放在涂好胶的木材表面，贴好皮的木材利用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每天作业 4h。

该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6、合压

对封边处理好的木材表面人工涂胶，然后使用冷压机进行合压。

该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涂胶过程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7、喷漆

本项目新增一套喷漆房（含底漆喷涂室、底漆晾干室、底漆打磨室、面漆喷涂室、面漆晾干室），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要求，喷水性漆或油漆，两种漆喷涂方式相同，仅喷油性漆时，需先进行调漆，底漆与稀释剂按 1:0.5 调配，面漆与稀释剂按 1:0.7 调配，调漆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油漆喷枪使用后需要进行清洗，本项目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后废液可作为背面漆喷涂在待喷漆件背面，该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

待喷漆的半成品运至喷漆室，首先进行喷底漆作业，每件工件喷涂时间约 5min，喷漆后运至底漆晾干室进行晾干，时间约 10min，晾干室采用电辅加热保证晾干室的温度控制在 30℃左右。晾干后运至底漆打磨室使用气磨机进行打磨，打磨后运至面漆喷漆室内喷面漆，每件工件喷涂时间约为 8min，喷面漆后运至面漆晾干室进行晾干，时间约 10min，晾干室采用电辅加热保证晾干室的温度控制在 30℃左右，部分半成品直接喷面漆，喷面漆后运至晾干室晾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漆房每天喷

涂晾干作业时间为 4h，全年作业时间为 1320h。

本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废油漆桶、废水性漆桶。

8、软包

将木工处理好的木架表面人工喷上胶水，喷好胶后贴上符合要求的海棉，后将外购的真皮、仿皮裁成需要的尺寸和形状，把真皮、仿皮缝成一个需要的口袋形套子，将皮套套入粘好海棉的木架，套好皮套后，收紧四边和口袋用马钉固定。

本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喷胶过程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弃海绵（不含油）、废弃皮料、废胶桶。

9、成品组装

将加工好的木制品进行组装，组装后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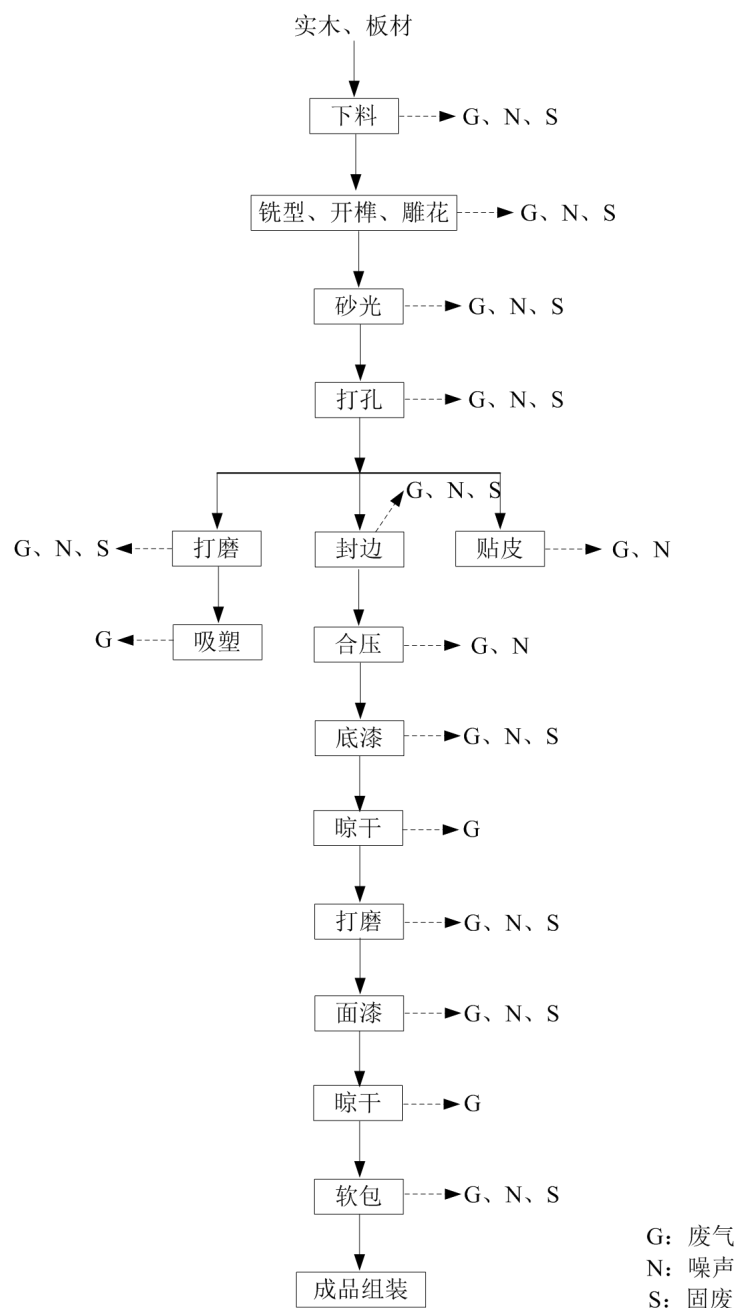


图 2-2 木质家具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二、金属家具生产线

金属家具生产线为现有工程，本次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仅保留部分机加工生产工序，将焊接工序、打磨工序、喷涂工序和前处理（脱脂、水洗、磷化）工序拆除，相应的污水处理站也进行拆除，技改后金属家具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1、下料工艺

使用剪板机将冷轧钢板裁剪成产品所需规格尺寸的部件基材。

本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金属边角料。

2、冲压工艺

用冲压设备对各种产品的部件基材进行冲角、冲锁孔、冲拉手孔等操作。

本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金属边角料。

3、折弯工艺

用折弯设备对裁剪、冲压工艺完成后的部件按设计要求进行折弯、压边。

本工序产污节点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焊接、打磨、前处理、喷涂工艺（外协）

将折弯后的半成品外协进行焊接、打磨、前处理、喷涂处理。

6、成品组装

外协处理完成后的半成品运回本企业，组装成成品，打包入库。



图 2-3 金属家具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14。

表 2-14 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工期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及排放去向	
运营期	废气	木质家具生产线	基材加工	下料工序	颗粒物	各设备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	废气收集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铣型、开榫、雕花工序	颗粒物		
				砂光工序	颗粒物		
				打孔工序	颗粒物		
			封边工序	颗粒物	封边机末端切割锯片部位设置集气管道	废气经管道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每台封边机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共 4 个，0.5m×0.5m）		
			贴皮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涂胶过程在封闭涂胶室内进行
			热压工序				热压机操作台面设置集气罩 1 个（2m×1.4m）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调漆、喷漆过程在封闭的喷漆间内进行，喷漆废气首先经水帘+干式过滤器处理					

与项				软包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封闭涂胶室+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封闭喷胶室+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4)
				底漆打磨工序	颗粒物	打磨除尘柜+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5)
				基材打磨工序	颗粒物	打磨除尘柜+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6)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苯、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生产过程为全封闭生产，各产气点均配套设置处理设施，但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少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于大气中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下料、铣型、砂光、打孔工序	边角料及木屑、废砂纸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封边/吸塑/贴皮工序	废包装物、废封边条	
				软包工序	废弃海绵（不含油）、废弃皮料	
				金属家具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喷漆工序	废油漆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喷胶工序	废水基胶桶	
				喷漆工序	废稀释剂桶	
				喷漆工序	漆渣	
				干式过滤器	废过滤棉	
				水帘	水帘废水	
				二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	
				催化燃烧设备	废催化剂	
				设备运行维修及保养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施工期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拆除工程	废脱脂槽、废水洗槽、废磷化槽、废活性炭、废脱脂液、废磷化液	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编制了《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原芦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局批复，后经建设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通过芦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局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根据建设单位反馈信息，企业目前无环保投诉事件。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29606338411X5001V，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9 日止。

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6 月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30264-2020-016-L。

表 2-15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家具项目》	芦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芦环建审[2013]32 号	2013.12.20	芦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芦环验[2016]03 号	2016.4.27
2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13029606338411X5001V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9 日止						
3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130264-2020-016-L						

2、现有工程概况

(1) 建设内容及规模：现有项目建筑面积 14360m²，包括生产车间、成品仓库、辅料车间、木工车间、研发中心、办公楼、职工宿舍、厕所、门卫室。项目辅助生产工程主要为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绿化工程、道路工程及地面硬化工程等。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组成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6000m ² ，规格：1 层，高 11m，钢结构，该车间分为机加工区、前处理区、喷涂区、污水处理区、成品区等	/
	2#车间	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 5000m ² ，规格：1 层，高 11m，钢结构	/
	打样车间	位于 1#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500m ² ，规格：1 层，高 3m，钢结构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部，占地面积 1000m ² ，规格：2 层，高 11m，钢结构	/
	东门卫室	位于办公楼北侧，占地面积 30m ² ，高 2.6m，砖混结构	/
	西门卫室	位于 2#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30m ² ，高 2.6m，砖混结构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区东部南侧，占地面积 1600m ² ，1 层，高 5m，钢结构	/
	废品间	位于 1#车间和 2#车间中间，占地面积 200m ² ，规格：1 层，高 3m，钢结构。	/
公用工程	供水	外购	/
	排水	现有工程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北镇污水处理	/
	供电	现有工程项目供电由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电网供电	/
	供热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不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工程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高效旋风分离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多余的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设置密闭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及隔声罩。	/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及废屑，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喷涂产生的粉末回收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渣、废磷化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分别采样专用容器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桶内，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2) 产品方案：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各类金属家具 550000 套/年，包括：500 个货柜 165000 套；钢木家具：700 个货柜 235000 套；金属制品：250 个货柜 150000 套。

(3) 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 (m²)	建筑高度 (m)	结构
1	办公楼	2	1000	1000	11	钢结构
2	原料库	1	1600	1600	5	钢结构
3	1#车间	1	6000	6000	11	钢结构
3.1	机加工区	/	700	/	/	/
3.2	前处理区	/	200	/	/	/
3.3	污水处理区	/	200	/	/	/
3.4	喷涂区	/	1400	/	/	/
3.5	成品库	/	3000	/	/	/
4	打样车间	1	500	500	3	钢结构
5	废品间	1	200	200	3	钢结构
6	2#车间	1	5000	5000	11	钢结构
7	东门卫室	1	30	30	2.6	砖混结构
8	西门卫室	1	30	30	2.6	砖混结构
合计			14360	14360	/	/

(4)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7。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自动数控车床	CK6140	10
2	自动数控车床	CK6150	6
3	自动数控车床	SY29	2
4	自动激光焊接	Φ3.0	2
		Φ3.5	2
		Φ4.2	2
5	储能电焊机	/	15
6	喷粉线	/	2

7	叉车	80	2
8	叉车	50	4
9	弯管机	/	2
10	单弯机	/	4
11	双弯机	/	2
12	包装生产线	/	2
13	摇臂钻	18	1
14	线切割	/	1
15	磨床	/	15
16	刨床	2T	2
17	铣床	2T	1
18	台钻	4T	1
19	天车	/	3
20	钢丝承重设备	/	1
21	污水处理设备	/	1
22	天然气锅炉	/	1
23	前处理生产线	/	1
24	激光切割机	/	1

(5)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19 现有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钢板	t/a	100	外购	/
2	木材	t/a	100	外购成品	作为钢木家具辅料
3	磷化液	t/a	4	外购	/
4	脱脂粉	t/a	2	外购	/
5	中和粉	t/a	1	外购	/
6	电	万 kwh/a	196.22	当地电网	/
7	水	m ³ /a	3300	外购	/

(6)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下料工艺

用激光切割机将冷轧钢板裁剪成产品所需规格尺寸的部件基材。

2、冲压工艺

用冲压设备对各种产品的部件基材进行冲角、冲锁孔、冲拉手孔等操作。

3、折弯工艺

用折弯设备对裁剪、冲压工艺完成后的部件按设计要求进行折弯、压边。

4、焊装工艺

对上述工序完工部件需连接的部分，按工艺要求通过各种焊接设备进行焊接，形成半成品。

5、打磨工艺（外协）

将焊接好的半成品进行边角的打磨，使其棱角圆滑。

6、前处理工艺

对上述处理完的半成品，用磷化液除锈和去除表面杂物。

7、喷涂工艺

将经过前处理的半成品挂到喷涂流水线上，做产品的表面喷涂。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喷涂后自然晾干，不再需要天然气锅炉提供热源进行烘干，燃气锅炉停用。

8、成品组装

产品喷涂下线后，组装成成品，打包入库。

项目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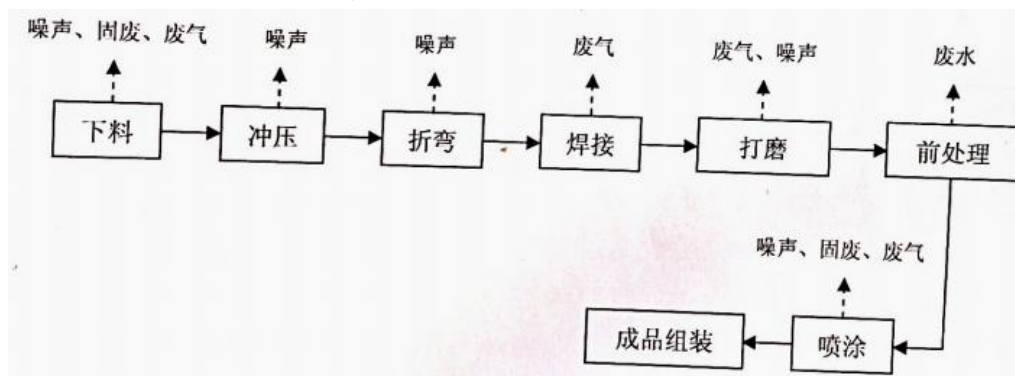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金属家具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前处理工艺主要为脱脂、一道水洗、二道水洗、磷化、一道水洗、二道水洗。一般情况下由于项目采用的原材料为冷板，表面基本无锈迹，因此前处理过程无需进行除锈无酸洗处理工艺。项目前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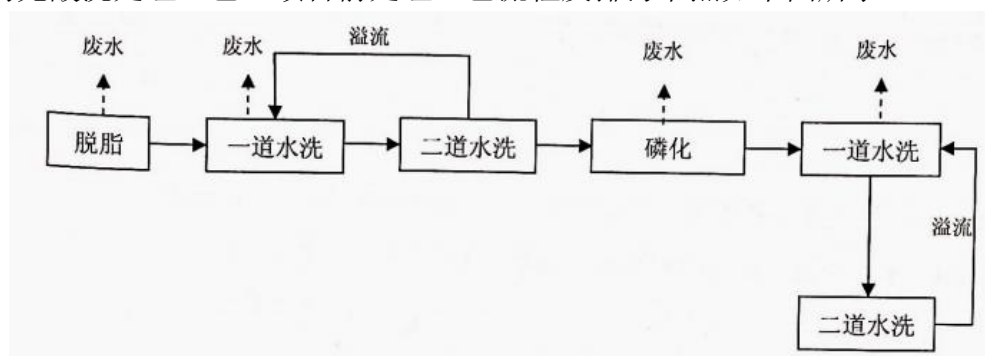


图 2-5 前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20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切割下料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焊接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喷涂	颗粒物	喷涂装置自带粉末回收系统，配备高效旋风分离器	收集的废气共同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烘干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全部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	

固体废物	生产废水	COD、氨氮等	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机加工工序	金属废料及废屑	集中放置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
	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集中放置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除尘灰	
	喷涂工序	废粉末	全部回收再利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专用容器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废油桶	
	磷化工序	废渣、废磷化液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定期清理，专用容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放置于垃圾桶，送环卫部门同一地点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引用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3）第 C098 号）数据，由于燃气锅炉停用，因此未对其进行检测。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21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型	检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	下料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3.3mg/m ³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达标
	焊接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3.6mg/m ³	120mg/m ³		达标
	喷涂工序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3.04mg/m ³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	达标
		苯	未检出	1.0mg/m ³		达标
		甲苯	0.0093mg/m ³	/		/
		二甲苯	0.10mg/m ³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06mg/m ³	20mg/m ³		达标
	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9mg/m ³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排放限值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45mg/m ³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9mg/m ³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排放限值	达标
		苯	未检出	0.1mg/m ³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0.6mg/m ³		达标
		二甲苯	未检出	0.2mg/m ³		达标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7.4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均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限值要求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7mg/L	350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4mg/L	150mg/L		达标
		悬浮物	96mg/L	200mg/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12mg/L	100mg/L		达标
		氨氮	4.83mg/L	35mg/L		达标
噪声	企业东厂界	昼间噪声值	58dB(A)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达标
	企业北厂界	昼间噪声值	62dB(A)	65dB(A)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现有废气、废水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企业东厂界和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西厂界、南厂界为共用厂界,因此未进行检测。

现有工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料及废屑,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喷涂工序产生的废粉末,全部回收再利用;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放置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渣、废磷化液,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上述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桶内,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4、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建设单位2023年年度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3)第C098号),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处理)情况见表2-22。

表 2-2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t/a)	排污许可许可量(t/a)
废气	SO ₂	/	0.0008	/
	NO _x	/	0.01323	/
	颗粒物	0.54	/	/
	非甲烷总烃	0.026	/	/
	苯	0.00001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087	/	/
废水	COD	0.342	0	/
	氨氮	0.013	0	/
	SS	0.258	/	/
	BOD ₅	0.093	/	/
	动植物油	0.006	/	/

注：1、苯未检出，按照检出限核算排放量；

2、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计算得到，其中，废水排放量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中数据，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 2023 年年度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3）第 C098 号）数据。

5、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污染物排放浓度，根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控制情况”分析，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满足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2）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填报了执行报告，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进行自行监测。

6、现有工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64-2020-016-L），现有工程各环境风险单元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7、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1）环境问题：危废合同中只签订了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污泥，其他危险废物（废渣、废磷化液、污泥、废油桶）未签订委托协议。

整改措施：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补充签订其他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2）环境问题：未对喷涂废气中颗粒物进行检测。

整改措施：本次改扩建项目拆除现有喷涂线，不需再进行检测。

（3）环境问题：危废间建设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整改措施：在本次改扩建项目中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间进行整改完善。

（4）环境问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期未进行修订。

整改措施：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唐山市 2023 全市优良天数 2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8.2%，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13 天，占比 3.6%。唐山市和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唐山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5mg/m ³	4.0mg/m ³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81	160	113.1	超标

表 3-2 芦台经济开发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9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mg/m ³	4.0mg/m ³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1.2 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4 月 23 日，监测单位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为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 310m 处。本项目引用此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1) 监测信息

本次项目监测信息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相对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环境空气	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	TSP	南侧 310m 处
		非甲烷总烃	

(2)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	0.3mg/m ³	0.097-0.179	59.6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2.0mg/m ³	0.7-0.79	39.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引用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1 监测点位相对本项目方位距离示意图

2、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四周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敏感目标监测。

本项目引用现有工程 2023 年年度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3）第 C098 号），西厂界、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未进行噪声检测；东厂界、北厂界噪声值为 58dB（A）、62dB（A），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与地表水不发生直接联系。本次评价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采取措施后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本次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工业园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四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内，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占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①木材加工废气颗粒物参照执行《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表 2 及表 3 中 II 时段要求，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5mg/m³、车间界颗粒物 1.5mg/m³、厂界颗粒物 0.2mg/m³。 ②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染料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颗粒物排放浓度 18mg/m³，排放速率 0.51kg/h。 ③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有组织废气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标准，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最低去除效率 70%）、苯 1.0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mg/m³。 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 4.0mg/m³、苯 0.4mg/m³、甲苯 1.0mg/m³、二甲苯 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

2.0mg/m³、苯 0.1mg/m³、甲苯 0.6mg/m³、二甲苯 0.2mg/m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基材加工工序	5mg/m ³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
			喷漆工序	18mg/m ³ , 0.51kg/h	
		非甲烷总烃		最低去除率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40mg/m ³	
		苯		1.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		2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	1.5mg/m ³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
			厂界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浓度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NMHC，1h 平均浓度为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2.0mg/m ³	
		苯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浓度	0.4mg/m ³	
			厂界	0.1mg/m ³	
		甲苯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浓度	1.0mg/m ³	
			厂界	0.6mg/m ³	
		二甲苯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浓度	1.0mg/m ³	
			厂界	0.2mg/m ³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危废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废气污染物根据各自的执行标准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时间 h	总量指标 t/a
	1	DA001	颗粒物	DB11/1202-2015	5	56100	2640	0.741
	2	DA002	颗粒物	GB16297-1996	18	31000	1320	0.737
			非甲烷总烃	DB13/2322-2016、 《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 标准限值	40			1.637
			苯		1			0.041
			甲苯与二甲苯		20			0.818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DB13/2322-2016、 《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 标准限值	40	3500	2640	0.370
	4	DA004	非甲烷总烃		40	3200	2640	0.338
	5	DA005	颗粒物	DB11/1202-2015	5	23200	1320	0.153
	6	DA006	颗粒物	DB11/1202-2015	5	23200	2640	0.306
	13	合计	颗粒物	/	/	/		1.936
			非甲烷总烃					2.344
			苯					0.041
			甲苯与二甲苯					0.818
	注：总量控制指标=标准值*废气量*时间*10 ⁻⁹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涉及 COD、氨氮，故 COD、氨氮的总量指标均为 0/a。							
	综上，本次改扩建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1.936t/a、非甲烷总烃：2.344t/a、苯：0.041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818t/a。							
	2、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家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0008t/a、NO_x：0.01323t/a。

3、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锅炉已拆除，因此，本次改扩建完成，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936t/a、非甲烷总烃：2.344t/a、苯：0.041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81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及部分设备的拆除，拆除工程包括：前处理生产线（主要包括脱脂槽、水洗槽、磷化槽等设备设施）、喷粉线全线拆除、污水处理站整体拆除（废水及污泥已全部处理）、废气治理设施（喷涂线配套的旋风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箱）拆除、机加工生产设备一部分拆除，施工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池体拆除涉及土建工程，施工量较小，另外，本项目拆除过程会产生部分危险废物。 本次拆除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脱脂槽（HW49，900-041-49）、废水洗槽（HW49，900-041-49）、废磷化槽（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脱脂液（HW17，336-064-17）、废磷化液（HW17，336-064-17），上述危险废物拆除后，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在白天进行，其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且其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阶段的短暂环境影响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基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气磨机打磨废气；封边、吸塑、贴皮、软包工序产生的涂胶废气和喷涂过程产生的废气。 （1）有组织废气源强分析 ①基材加工废气 木工加工过程将原料木材、板材等进行下料、铣型、开榫、雕花、砂光、打孔及封边等工序均产生粉尘即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中“下料”工段产排污系数表可知，机加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0g/m³-原料，磨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3.5g/平方米-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用实木、板材共 4500m³，则机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675t/a；项目砂光机加工量约 120000m²/a，则砂光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2.82t/a。综上，基材加工工序废气产生量为 3.495t/a，基材年加工时间为 2640h，产生速率为 1.32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下料、铣型、开榫、雕花、砂光、打孔及封边等工序产尘设备 51 台/套，每台/套设备产尘点设置 2-4 根集气管，共设置 133 根集尘管道，管道内径 12cm，各支管均设置阀门，使用时打开，不用时关闭，根据建

设单位提供资料，各支管同时开启量约为 80%，即按 110 根支管同时开启计算，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锯屑、刨屑性质的粉尘，垂直管道风速最低为 12m/s，本项目按 12m/s 计，所需风量为 53717m³/h，同时考虑风阻损耗等因素影响，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设计为 56100m³/h。基材加工废气走向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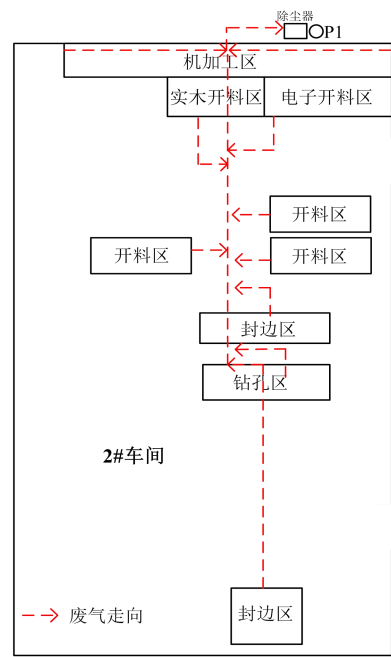


图 4-1 基材加工废气走向图

上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尘效率按 90%计算，除尘器去除效率可达 90%，则基材加工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31t/a，排放速率为 0.12kg/h，排放浓度为 2.12mg/m³，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表 2 中 II 时段要求，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5mg/m³。

②涂胶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木工胶类使用情况：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贴皮、吸塑、软包工序使用合成乳液水基胶。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 45t/a，合成乳液水基胶使用量 25t/a，密度均为 1.1g/cm³，本项目木工用胶类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木工用胶类有机废气含量

序号	名称	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产生量
1	热熔胶	4g/L	0.16t/a
2	合成乳液水基胶	3g/L	0.068t/a

A、本项目设有 4 台封边机，在封边机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共 4 个，

0.5m×0.5m)，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要求，风速按 1.0m/s 计，经计算风机风量取 3600m³/h，封边机年运行 1320h。

B、本项目贴皮工序年运行 1320h，合成乳液水基胶用量为 1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7t/a。贴皮的涂胶工序在封闭的涂胶室（6m×5m×3m）内进行，在墙壁设置集气管道，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换气次数取 20 次/h，所需风量为 1800m³/h；贴皮的热压工序使用热压机，在热压机的操作台面上方设置集气罩（2m×1.4m），风速按 1.0m/s 计，所需风量为 10080m³/h。贴皮工序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C、软包工序年运行 2640h，合成乳液水基胶用量为 10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7t/a，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软包涂胶工序在封闭的涂胶室（9m×6m×3m）内进行，在墙壁设置集气管道，换气次数取 20 次/h，经计算风机风量取 35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70%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77t/a，排放浓度为 0.8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限值要求，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D、吸塑喷胶工序年运行 2640h，合成乳液水基胶用量为 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t/a，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喷胶工序在封闭的喷胶室（7m×6m×3.7m）内进行，在墙壁设置集气管道，换气次数取 20 次/h，经计算风机风量取 32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处理效率以 70%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浓度为 0.4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限值要求，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③喷漆废气

A、项目喷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产污系数，采用溶剂型涂料喷漆颗粒物产污系数 208 克/公斤-涂料，采用水性涂料喷漆颗粒物产污系数 20.8 克/公斤-涂料，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10t/a，使用油性漆 5t/a，则喷

漆过程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1.248t/a。

喷漆过程在密闭喷漆室内进行，喷涂线前方设置水帘+干式过滤器去除部分颗粒物，然后同有机废气共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风量 31000m³/h）后经 1 根 15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帘+干式过滤箱去除效率按 95%计，废气捕集效率按 95%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9t/a，排放速率为 0.045kg/h，排放浓度为 1.4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18mg/m³（0.51kg/h）。

B、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上述工序均在密闭喷漆室/晾干室内进行，根据漆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调漆、喷漆、晾干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类别	用量 t/a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含量 g/L	产生量 t/a	含量 mg/kg	产生量 t/a	含量 mg/kg	产生量 t/a
调 漆、 喷 漆、 晾 干 工 序	底漆(水性)	6.7	46	0.31	10	6.7×10 ⁻⁵	28	1.9×10 ⁻⁴
	面漆(水性)	3.3	53	0.17	10	3.3×10 ⁻⁵	30	9.9×10 ⁻⁵
	底漆(油性， 含稀释剂， 配比 1:0.5)	3.57	468	1.67	240	8.6×10 ⁻⁴	1000	3.6×10 ⁻³
	面漆(油性， 含稀释剂， 配比 1:0.7)	1.83	352	0.64	280	5.1×10 ⁻⁴	1400	2.6×10 ⁻³
合计			/	2.79	/	0.0015	/	0.0065

注：1、油漆的总挥发性有机物为施工状态下按施工配比混合后的测定结果（含稀释剂）。

2、未检出含量以检出限计。

本项目封边、贴皮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一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最终进入该治理设施的有机废气见下表。

表 4-3 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的有机废气情况一览表

工序	非甲烷总烃（t/a）	苯（t/a）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t/a）
封边工序	0.16	/	/
贴皮工序	0.027	/	/
调漆、喷漆、晾干	2.79	0.0015	0.0065
合计	2.977	0.0015	0.0065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位于密闭房间内，年运行 1320h。各喷涂室、晾干室房间尺寸见表 2-4，喷漆室换气次数取 40 次/h，晾干室换气次数取 20 次/h，

经计算风量为 15120m³/h，结合封边和贴皮工序所需风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风机总风量为 31000m³/h。

上述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以 70%计，则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量分别为 0.85t/a、0.43kg/a、1.9kg/a，排放浓度分别为 20.73mg/m³、0.01mg/m³、0.04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催化燃烧过程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经预处理除去粉尘、颗粒状物质后，送入活性炭吸附器 A、B，当活性炭吸附器 A 接近饱和时（吸附效率不低于 80%），首先将处理气体自动切换到活性炭吸附器 B（活性炭吸附器 A 停止吸附操作），然后用热气流对活性炭吸附器 A 进行解吸脱附，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脱附效率 100%）。在脱附过程中，有机废气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达 2000ppm 以上，浓缩废气送到催化分解装置，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氧化反应为 CO₂ 和 H₂O 等物质（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99%），催化剂采用当今先进的贵金属钯、铂浸渍的蜂窝状陶瓷载体催化剂，比表面积大，阻力小，净化率高。燃烧后的气体由排气口 DA002 排出，产物无二次污染。

根据上述分析，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的量分别为 1.98t/a、0.001t/a、0.0043t/a，脱附-催化燃烧过程按有机废气 100%脱附计，催化燃烧设备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按 99%计，催化燃烧设备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年运行 100h，则催化燃烧过程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分别为 33.0mg/m³、0.017mg/m³、0.07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④底漆打磨废气

本项目工件在喷底漆、晾干完成后需进行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加工时间为 1320h/a。该工序在封闭打磨室内进行，打磨废气经打磨柜+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打磨区吸风口尺寸 3.2m×1.0m，风速按 2m/s 计，经计算风机风量取 23200m³/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

磨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3.5g/平方米-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底漆喷涂晾干后打磨工件量约 20000m²/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7t/a，颗粒物收集效率以 90%计，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0%计，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t/a，排放浓度为 1.38mg/m³。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表 2 中 II 时段要求，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5mg/m³。

⑤基材打磨废气

本项目木板在吸塑前需采用气磨机进行打磨，部分板材也需要手工打磨去毛刺，此部分打磨在 2#车间西侧的打磨区进行，加工时间为 2640h/a。打磨废气经打磨柜+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打磨区吸风口尺寸 3.2m×1.0m，风速按 2m/s 计，经计算风机风量取 23200m³/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磨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3.5g/平方米-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打磨工件量约 50000m²/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18t/a，颗粒物收集效率以 90%计，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0%计，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t/a，排放浓度为 1.73mg/m³。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表 2 中 II 时段要求，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5mg/m³。

（2）无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未捕集的颗粒物为 0.57t/a，经车间阻隔、降尘，控制率以 8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t/a。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管道/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未被捕集的颗粒物较少，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车间界 1.5mg/m³、厂界 0.2mg/m³。

②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 0.15t/a，未捕集的苯 0.075kg/a，未捕集的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325kg/a。本项目涂料、稀释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等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容器输送；施胶、调漆、喷涂和晾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4，排气筒参数见表 4-5。

表 4-4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基材加工		颗粒物	23.6	1.32	3.495	各设备产尘点设置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56100	90	90	2.12	0.12	0.31	2640
封边、贴皮、调漆、喷漆、晾干	活性炭吸附过程	非甲烷总烃	72.75	2.26	2.977	分别设置密闭喷胶室、喷漆室、烘干室，在墙壁设置集气管道，封边机、热压机有机废气产生处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31000	95	70	20.73	0.64	0.85	1320	
		苯	0.037	0.0011	0.0015					0.01	0.00032	0.0004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16	0.0049	0.0065					0.045	0.0014	0.0019		
		颗粒物	30.50	0.95	1.248				水帘+干式过滤器	95	1.45	0.045		0.059
	催化燃烧脱附过程	非甲烷总烃	3299.51	19.8	1.98	催化燃烧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6000	100	99	33.0	0.2	0.02	100	
		苯	1.66	0.01	0.001					0.017	0.0001	0.00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7.2	0.043	0.0043					0.072	0.00043	0.000043		
软包工序		非甲烷总烃	2.92	0.010	0.027	封闭涂胶室+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3500	95	70	0.83	0.0029	0.0077	2640
吸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66	0.0053	0.014	封闭喷胶室+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4）		3200	95	70	0.47	0.0015	0.004	2640
底漆打磨工序		颗粒物	15.35	0.36	0.47	打磨柜+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		23200	90	90	1.38	0.032	0.042	1320
基材打磨工序		颗粒物	19.27	0.45	1.18	打磨柜+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6）		23200	90	90	1.73	0.040	0.11	2640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	0.22	0.57	车间封闭，阻隔、降尘	80	/	0.042	0.11	2640
	非甲烷总烃	/	/	0.15	①涂料、稀释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等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容器输送；②施胶、调漆、喷涂和晾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	/	0.15	
	苯	/	/	0.000075			/	/	0.00007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	0.000325			/	/	0.000325	

表 4-5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高 度 m	出 口 内 径 m	烟气温 度℃		
DA001	颗粒物	117°35'35.695"	39°22'59.221"	15	1.2	常温	5	一般 排放 口
DA002	颗粒物	117°35'35.492"	39°22'56.691"	15	0.8	80	18	
	非甲烷 总烃						40	
	苯						1	
	甲苯与 二甲苯						20	
DA003	非甲烷 总烃	117°36'01.74"	39°23'02.82"	15	0.3	常温	40	
DA004	非甲烷 总烃	117°36'01.27"	39°23'00.05"	15	0.3	常温	40	
DA005	颗粒物	117°35'57.72"	39°23'00.05"	15	0.7	常温	5	
DA006	颗粒物	117°35'56.72"	39°23'01.57"	15	0.7	常温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袋式除尘属于颗粒物处理的可行技术，处理措施可行。

②涂装废气

参考《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连续稳定 VOCs 废气宜选用固定床或转轮吸附处理技术，当废气中含有 SVOC（漆雾、油滴）及颗粒物时，应配备过滤、电捕集等适宜高效前处理技术，最大限度减少 SVOC 及颗粒物对吸附材料的污染。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水帘+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同有机废气共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水帘机工作原理：利用马达风轮带动产生一定量的抽气，使喷枪喷出之油（非工作表面的）同喷出之水混合于水池中；干式过滤器填充物为过滤棉，两种工艺组合对颗粒去除效率可达 95%以上。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性物质的特性，把大风量低浓度有机性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浓缩的过程。活性炭吸

附装置设置 3 床耐水型蜂窝活性炭，其主要特点为：具有强度高、比表面积较大、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孔隙结构发达、孔隙大小介于椰壳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之间。规格参数如下：

表 4-6 蜂窝活性炭规格参数表

主要成分	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穿透厚度	500~600mm	体密度	(380~450) kg/m ³
脱附温度	<120℃	脱附周期	10-15d
比表面积	>800m ² /g	活性炭填充量	7m ³
风速阻力	490Pa（空塔风速阻力）		
抗压强度	正压>0.9MPa；侧压>0.3MPa		
自燃温度	<150℃	使用寿命	≥8500h
碘吸附值	750mg/g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催化燃烧：该装置是将浓缩的有机废气催化燃烧的主要设备。有机废气经内装加热装置从活性炭层中分离出来，进入燃烧炉，炉中贵金属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温度下，发生无焰燃烧，氧化分解为 CO₂ 和 H₂O，同时释放出大量热能，并由热交换装置置换能量，用于维持设备自燃的能源，从而达到低耗能去除废气中有害物质的目的。

当催化床温度达到 200～300℃时，催化燃烧床开始反应，利用废气反应产生的热空气循环使用，此时电加热停止，不需要外加热，单床脱附，脱附时间为 4~5 小时，设定时间活性炭吸附床定时自动切换脱附，内部装填的陶瓷蜂窝体贵金属催化剂使用寿命为 10000 小时。整个脱附系统采用多点温度控制，保证脱附效果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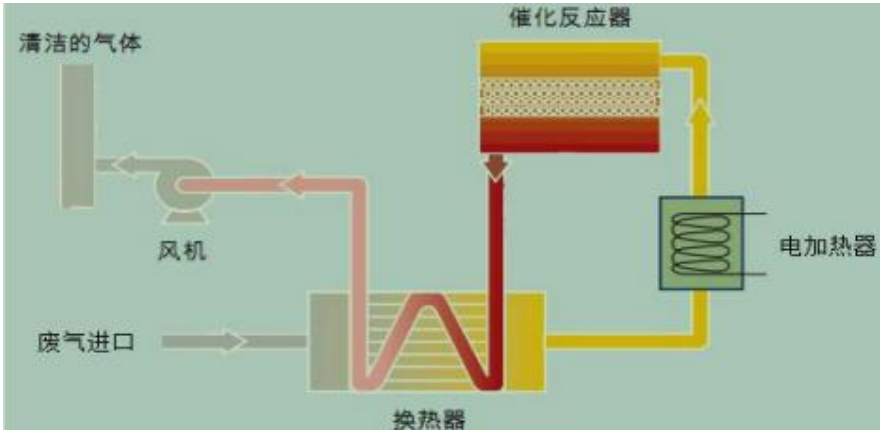


图 4-2 催化燃烧内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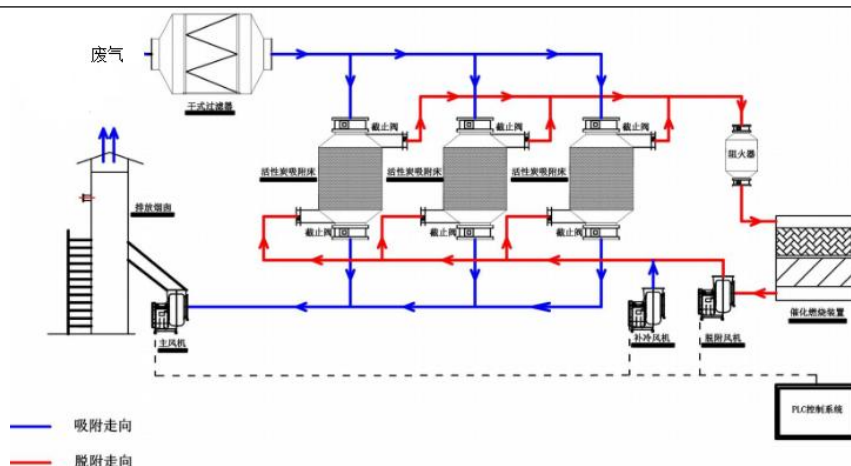


图 4-3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水帘+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属于可行性技术。

③软包和吸塑废气

本项目软包、吸塑、贴边工序使用合成乳液水基胶，根据合成乳液水基胶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均未检出。软包涂胶在封闭涂胶室内作业，吸塑喷胶在封闭喷胶室内作业，涂胶室/喷胶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h，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2kg/h，排污速率较小。末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满足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处理措施可行。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规格参数如下：

表 4-7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箱规格参数表

主要成分	颗粒状活性炭	规格	100×100×100mm
直径	≤5mm	体密度	(400~600) kg/m ³
吸附温度	<60℃	更换周期	约 1 次/年，根据企业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吸附截面积	2m ²	活性炭填充量	1m ³
表观流速	1.1m/s	压力损失	≤2.5kPa
碘吸附值	850mg/g	四氯化碳吸附值	≥60

(3) 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废气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分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根据项目特点和污染源特征，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选择有废气治理设

施的废气污染源，本着最不利原则，最不利情况为废气治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即按废气仅做收集处理。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紧急停电，设备损坏	颗粒物	1.32	1.32	<0.5	<2	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及时维护，必要时停止生产运行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26	2.26	<0.5	<2	
		非甲烷总烃	0.0011	0.0011	<0.5	<2	
		苯	0.0049	0.0049	<0.5	<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95	0.95	<0.5	<2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0	0.010	<0.5	<2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053	0.0053	<0.5	<2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0.36	0.36	<0.5	<2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0.45	0.45	<0.5	<2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执行排放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

				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苯	1 次/年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 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1#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苯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二甲苯	1 次/年	
	2#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苯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二甲苯	1 次/年	
	企业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苯	1 次/半年	
		甲苯	1 次/半年	
		二甲苯	1 次/半年	

(5)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定期清理，作危废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3、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设备选型时选用性能优良、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各设

备基础加装减振，厂房隔声。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综合降噪 15dB(A)。本次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 噪声源强	数量(台 /套)	运行情况	声源控制 措施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2#车间						
1	电脑裁板锯	80	1	全运行	车间隔 声、基 础减振	15
2	木工平刨床	80	1	全运行		15
3	气动截料锯	80	1	全运行		15
4	双压刨	80	1	全运行		15
5	下轴纵锯机	80	1	全运行		15
6	宽带砂光机	75	1	全运行		15
7	木工镂铣床	80	2	全运行		15
8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80	3	全运行		15
9	圆锯机	80	1	全运行		15
10	双端截料锯	80	1	全运行		15
11	摇臂式圆锯机手拉锯	80	1	全运行		15
12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80	1	全运行		15
1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80	1	全运行		15
14	细木工带锯	80	1	全运行		15
15	数控榫头机	80	1	全运行		15
16	卧式双端榫头机	80	1	全运行		15
17	台式钻床	80	2	全运行		15
18	立式海绵砂光机	75	1	全运行		15
19	可倾台面万能圆锯机	80	1	全运行		15
20	立式镂铣机	80	1	全运行		15
21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80	1	全运行		15
22	立式双轴木工镂铣机	80	1	全运行		15
23	数控开料机	80	1	全运行		15
24	精密推台锯	80	2	全运行		15
25	精密推台锯	80	1	全运行		15
26	往复式裁板锯	80	1	全运行		15
27	雕刻机	80	1	全运行		15
28	数控开料机	80	1	全运行		15
29	数控机	75	1	全运行		15
30	卧式多轴钻床	80	1	全运行		15
31	封边机（45 度）	75	1	全运行		15
32	封边机	80	1	全运行		15
33	三排钻	80	2	全运行		15
34	三排钻	80	1	全运行		15
35	侧孔机	75	1	全运行		15
36	曲线双面封边机	75	1	全运行		15
37	自动曲直线封边机	75	1	全运行		15
38	合金刀磨床	80	1	全运行		15
39	螺杆空压机	90	1	全运行		15
40	液压剪切机	80	1	全运行		15
41	卧式磨光机	80	1	全运行		15
42	三角砂光机	75	2	全运行		15
43	立带窜动式磨光机	80	1	全运行		15

44	喷枪	70	4	全运行		15
45	水帘机	75	3	全运行		15
46	气磨机	75	6	全运行		15
47	风机	90	4	全运行		15
1#车间						
1	海绵直切机	75	1	全运行	车间隔 声、基 础减振	15
2	吸塑机	75	1	全运行		15
3	风机	90	2	全运行		15
金属家具车间						
1	自动数控车床	80	1	全运行	车间隔 声、基 础减振	15
2	自动数控车床	80	2	全运行		15
3	剪板机	80	1	全运行		15
4	摇臂钻	80	1	全运行		15
5	刨床	80	1	全运行		15
6	铣床	80	1	全运行		15
7	台钻	80	1	全运行		15

（2）预测模式

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和附录 B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预测计算只考虑工程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处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面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下面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然后按下面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n—声源个数。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p(r) = L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参数见表 4-11，预测结果见图 4-1 和表 4-12。

表 4-11 噪声源预测参数

噪声源	坐标 {X, Y, Z}
电脑裁板锯	(-77.31, 73.41, 0, 1, 1)
木工平刨床	(-68.12, 72.7, 0, 1, 1)
气动截料锯	(-61.04, 72.7, 0, 1, 1)
双压刨	(-51.85, 74.12, 0, 1, 1)
下轴纵锯机	(-41.94, 74.12, 0, 1, 1)
宽带砂光机	(-34.16, 72.7, 0, 1, 1)
木工镂铣床	(-46.19, 68.46, 0, 1, 1), (-56.09, 67.75, 0, 1, 1)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床	(-38.4, 68.46, 0, 1, 1), (-61.75, 64.92, 0, 1, 1), (-64.58, 69.87, 0, 1, 1)
圆锯机	(-67.41, 65.63, 0, 1, 1)
双端截料锯	(-74.48, 66.33, 0, 1, 1)
摇臂式圆锯机手拉锯	(-51.14, 65.63, 0, 1, 1)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79.44, 67.04, 0, 1, 1)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41.94, 66.33, 0, 1, 1)
细木工带锯	(-47.6, 69.87, 0, 1, 1)

数控榫头机	(-70.24,69.87,0,1,1)
卧式双端榫头机	(-53.26,71.99,0,1,1)
台式钻床	(-46.89,75.53,0,1,1), (-29.21,69.16,0,1,1)
立式海绵砂光机	(-34.16,64.21,0,1,1)
可倾台面万能圆锯机	(-32.04,76.95,0,1,1)
立式镗铣机	(-68.12,53.6,0,1,1)
立式单轴木工镗铣床	(-46.89,53.6,0,1,1)
立式双轴木工镗铣机	(-32.04,53.6,0,1,1)
数控开料机	(-58.92,52.18,0,1,1)
精密推台锯	(-67.41,45.82,0,1,1), (-56.09,47.23,0,1,1), (-39.82,45.11,0,1,1)
往复式裁板锯	(-67.41,35.91,0,1,1)
雕刻机	(-31.33,40.86,0,1,1)
数控开料机	(-56.09,38.04,0,1,1)
数控机	(-46.19,39.45,0,1,1)
卧式多轴钻床	(-32.74,30.96,0,1,1)
封边机（45度）	(-53.26,55.72,0,1,1)
封边机	(-39.82,35.21,0,1,1)
三排钻	(-60.33,62.09,0,1,1), (-46.19,44.4,0,1,1), (-36.99,55.72,0,1,1)
侧孔机	(-61.75,32.38,0,1,1)
曲线双面封边机	(-40.53,23.18,0,1,1)
自动曲直线封边机	(-48.31,27.42,0,1,1)
合金刀磨床	(-74.48,34.5,0,1,1)
螺杆空压机	(-27.79,18.93,0,1,1)
液压剪切机	(-72.36,27.42,0,1,1)
卧式磨光机	(-24.96,26.72,0,1,1)
三角砂光机	(-53.97,25.3,0,1,1), (-67.41,21.06,0,1,1)
立带窜动式磨光机	(-22.13,45.11,0,1,1)
喷枪	(-46.89,10.44,0,1,1), (-56.09,11.86,0,1,1), (-65.29,11.86,0,1,1), (-73.07,13.27,0,1,1)
水帘机	(-61.04,18.23,0,1,1), (-56.09,18.23,0,1,1), (-49.72,16.81,0,1,1)
气磨机	(-42.65,16.1,0,1,1), (-75.9,49.35,0,1,1), (-74.48,56.43,0,1,1), (-75.19,40.86,0,1,1), (-34.16,15.4,0,1,1), (-79.44,57.84,0,1,1)
风机	(-38.92,81.32,0,1,1), (-83.29,40.9,0,1,1), (-67.51,7.87,0,1,1), (-51.74,8.36,0,1,1), (23.2,85.76,0,1,1), (12.85,-1.01,0,1,1)
海绵直切机	(27.14,81.32,0,1,1)
吸塑机	(16.3,2.44,0,1,1)
自动数控车床	(51.3,5.4,0,1,1), (47.35,4.42,0,1,1), (44.4,5.4,0,1,1)
剪板机	(51.79,8.85,0,1,1)
摇臂钻	(37.49,8.36,0,1,1)
刨床	(31.09,5.89,0,1,1)
铣床	(25.66,4.42,0,1,1)
台钻	(22.7,2.44,0,1,1)

*1#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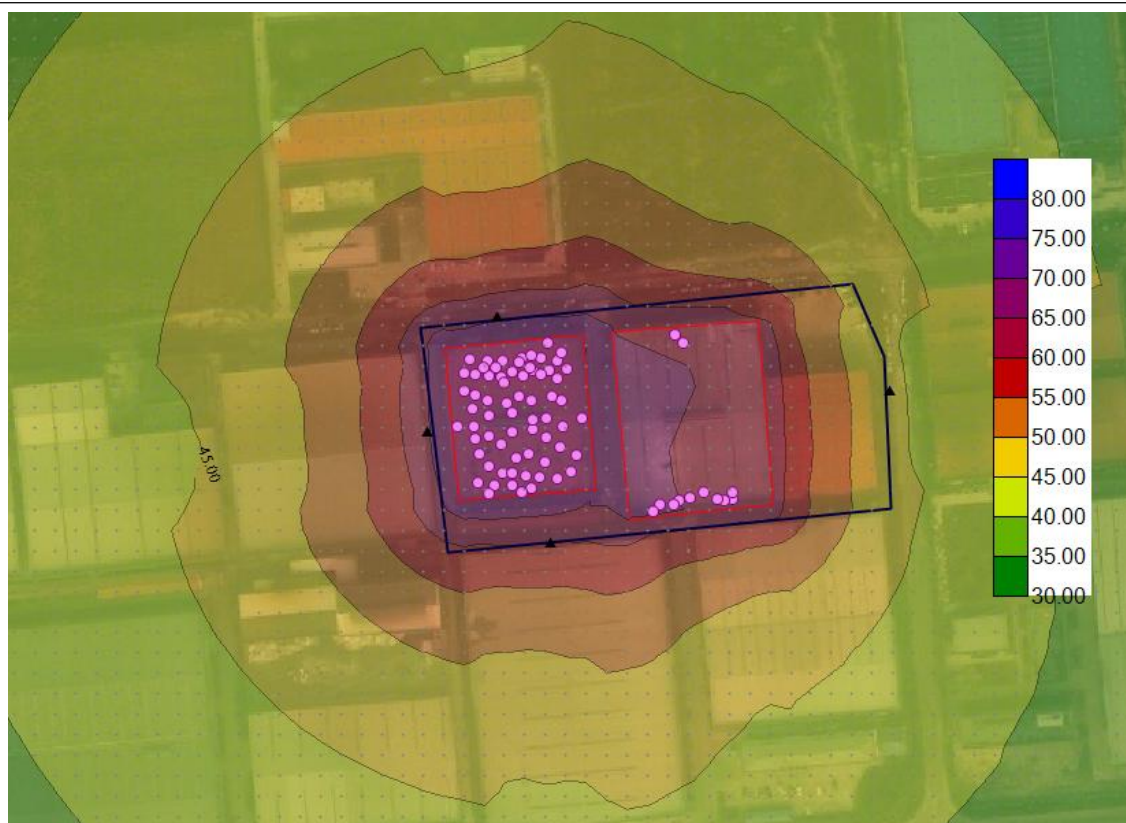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图

表 4-12 本项目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6.1	65	达标
南厂界	59.9	65	达标
西厂界	64.2	65	达标
北厂界	64.2	65	达标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为46.1-64.2dB (A)，夜间不生产，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与建设内容，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要求，企业投入运营后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项目完成后，严格执行监测排放标准和监测要求，健全本厂环境管理体系。

表 4-13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铣型、砂光、打孔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木屑、废砂纸；封边、吸塑、贴皮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废封边条；软包工序产生的废弃海绵（不含油）、废弃皮料；金属家具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废水性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封边、吸塑、贴皮、喷胶工序产生的废水基胶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产生的水帘废水以及设备运行维修及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4.1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及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砂纸、废包装物、废封边条、废弃海绵（不含油）、废弃皮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水性漆桶。

边角料及木屑：本项目木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木材边角料、木屑，产生量约为 3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金属边角料：金属家具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砂纸：本项目砂光工序会产生废砂纸，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物：本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热熔胶等会产生废包装物，产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封边条：本项目封边工序会产生部分废封边条，产量约为 0.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弃海绵（不含油）、废弃皮料：本项目软包工序会产生部分废弃海绵（不含油），产量分别约为 0.5t/a、0.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约为 3.78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废布袋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水性漆桶：本项目喷涂工序废水性漆桶产生量为 0.6t/a，集中收集后外售。

表 4-14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废物代码	属性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木加工工序	边角料及木屑	900-009-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30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砂纸	900-005-S17		固体	1	
金属家具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固体	2	
封边、吸塑、贴皮工序	废包装物	900-099-S59		固体	0.5	
	废封边条	900-099-S59		固体	0.8	
软包工序	废弃海绵（不含油）	900-099-S59		固体	0.5	
	废弃皮料	900-099-S59		固体	0.6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	900-099-S59		固体	3.78	
	废布袋	900-009-S59		固体	1	
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900-003-S17		固体	0.6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车间内，集中收集，定期处置。

4.2 危险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漆渣、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废水基胶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产生量及收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及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3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HW12	900-252-12	有机物	固态	T、I	1.5	
废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4	
水帘废水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液态	T/In	232.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石油烃	液态	T, I	0.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石油烃	固态	T, I	0.3	

桶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石油烃	液态	T, I	0.1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石油烃	固态	T, I	0.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3.0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重金属	固态	T	0.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4	
废水基胶桶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900-041-49	0.5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使用混凝土地面，基础防渗。危废间占地面积 20m²，为防止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评价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2) 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a、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b、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c、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标准

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3）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桶装收集后存放于危废储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①危废转移和管理台账要求

厂内转移及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以下相关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b、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危废间日常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清运至危废间内，建设单位需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b、危废间日常封闭加锁，危废间内张贴相关危废管理制度，禁止不相关人员随意进出。

c、设置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全部合理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增加。

本项目建成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可能因泄漏导致垂直

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

(1)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底漆室、面漆室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地面做耐腐蚀、硬化防渗处理，地面无裂隙，并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

(2) 一般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的建设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3) 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除绿化区）、办公区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物料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6 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品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储存位置
1	润滑油	液态	桶装	2	2500	原料库
2	液压油	液态	桶装	1	2500	
3	油漆	液态	桶装	2	/	
4	稀释剂	液态	桶装	0.1	/	
5	废润滑油	液态	桶装	0.2	参照 100	危废间
6	废润滑油桶	固态	堆放	0.3	/	
7	废液压油	液态	桶装	0.1	参照 100	
8	废液压油桶	固态	堆放	0.2	/	
9	废油漆桶	固态	堆放	0.3	/	

10	漆渣	固态	桶装	1.5	/	
11	水帘废水	液态	专用密闭容器	5	/	
12	废活性炭	固态	专用密闭容器	1.5	/	
13	废催化剂	固态	专用密闭容器	0.5	/	
14	废过滤棉	固态	专用密闭容器	0.4	/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42, $Q <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原料库、危废间。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详见表 4-17。

表 4-17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原料库	润滑油、液压油、油漆、稀释剂	泄漏	泄漏影响土壤、地下水
危废间	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包装桶、废油漆桶、漆渣、水帘废水、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	非法处置、泄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

②制定生产区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指派专人负责巡查。

③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4) 应急要求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泄漏应急处置：废矿物油、水帘废水等泄露时，根据液体流动区域设定警戒区，消除所有点火源。构筑围堤收容泄漏物。防止流出车间，用吸油毡、沙土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漏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专用容器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风险评价结论

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该项目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降至最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可以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基材加工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木加工工序各工段排气口处设置集气管道, 废气收集至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56100m³/h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 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封边、贴皮、调漆、喷漆、晾干 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贴皮涂胶、封边喷胶工序均在封闭喷胶室内进行, 在墙壁设置集气管道; 封边机、热压机有机废气产生处设置集气罩;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在封闭的喷漆室/晾干室内进行, 漆雾经水帘+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 同其他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31000m³/h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软包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封闭涂胶室+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风量 3500m³/h	
	吸塑工序 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封闭喷胶室+集气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风量 3200m³/h	
	底漆打磨 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打磨柜+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风量 23200m³/h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 同时满足《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基材打磨 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打磨柜+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风量 23200m³/h	

	1#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 烃、苯、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①生产过程为全封闭 生产，各产气点均配套 设置处理设施；②涂 料、稀释剂、胶粘剂等 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 辅材料调配、使用等过 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采用密闭容器输送；③ 施胶、调漆、喷涂和晾 干工序在密闭空间内 操作	有机废气执行《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 (GB37822-2019) 附 录 A，颗粒物执行《木 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11/1202-2015)
	2#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 烃、苯、 甲苯与二 甲 苯 合 计、颗粒 物		有机废气执行《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颗粒物执行《木质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11/120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 烃、苯、 甲苯与二 甲 苯 合 计、颗粒 物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作危废处理，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木屑、废砂纸、废包装物、废封边条、废弃海绵（不含油）、废弃皮料、金属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废水性漆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漆渣、废稀释剂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废水基胶桶、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地面混凝土硬化；危废暂存间、底漆室、面漆室为重点防渗，地面及裙角做防渗处理：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浇筑厚度 20cm，地面及裙角防渗层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确保防渗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 ②制定生产区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指派专人负责巡查。 ③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为保证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软件建设，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保证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②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设置与之相适应的采样口。 采取以上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后，能够有效减少本项目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2、环境管理台账 ①一般原则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日或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应按此记录。 ②记录形式 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 ③记录内容 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④记录存储及保存 a.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	--

b.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3、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3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设置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识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4、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并进行公示。
--	---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固废、噪声等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技术角度考虑可行，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当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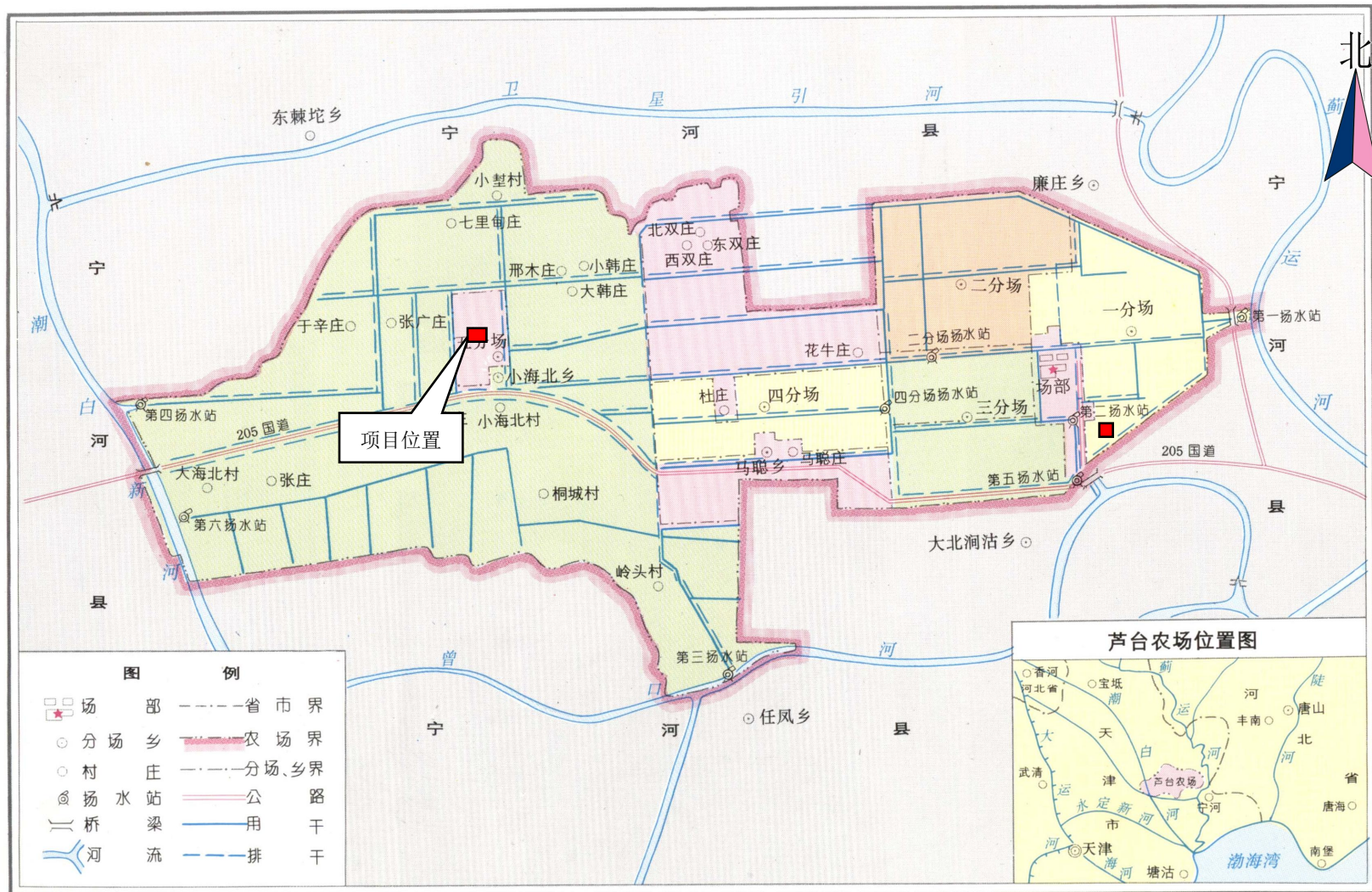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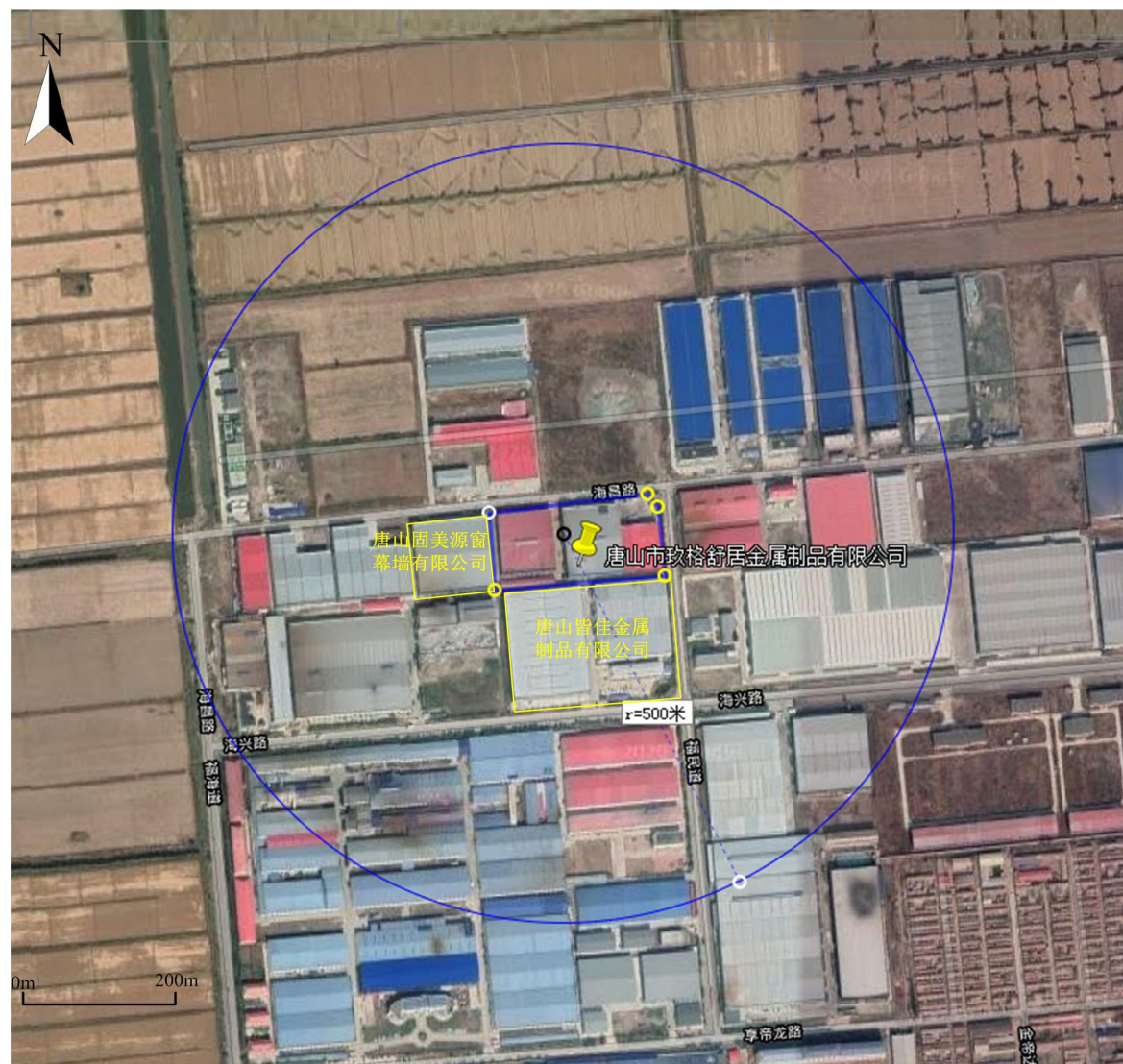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4	/	0	0.522	0.54	0.522	-0.018
	二氧化硫	0	0.0008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01323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26	/	0	0.860	0.026	0.860	+0.834
	苯	0.00001	/	0	0.00043	0.00001	0.00043	+0.0004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087	/	0	0.0019	0.00087	0.0019	+0.00103
废水	COD	0.342	/	0	0	0	0.342	0
	氨氮	0.013	/	0	0	0	0.013	0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木屑	0	0	0	30	0	30	+30
	废砂纸	0	0	0	1	0	1	+1
	金属边角料	2	0	0	2	2	2	0
	废包装物	0	0	0	0.5	0	0.5	+0.5
	废封边条	0	0	0	0.8	0	0.8	+0.8
	废弃海绵(不含油)	0	0	0	0.5	0	0.5	+0.5
	废弃皮料	0	0	0	0.6	0	0.6	+0.6
	除尘灰	0.8	0	0	3.78	0.8	3.78	+2.98
	废布袋	0.2	0	0	1	0.2	1	+0.8
	废水性漆桶	0	0	0	0.6	0	0.6	+0.6
	废水基胶桶	0	0	0	0.5	0	0.5	+0.5
	漆渣	0	0	0	1.5	0	1.5	+1.5
	废油漆桶	0	0	0	0.3	0	0.3	+0.3
	废稀释剂桶	0	0	0	0.4	0	0.4	+0.4

	废过滤棉	0	0	0	0.4	0	0.4	+0.4
	废催化剂	0	0	0	0.5	0	0.5	+0.5
	水帘废水	0	0	0	232.8	0	232.8	+232.8
	废活性炭	0.4	0	0	3	0.4	3	+2.6
	废润滑油	0.01	0	0	0.2	0.01	0.2	+0.19
	废润滑油桶	0.02	0	0	0.3	0.02	0.3	+0.28
	废液压油	0.03	0	0	0.1	0.03	0.1	+0.07
	废液压油桶	0.02	0	0	0.2	0.02	0.2	+0.18
	污泥	1.5	0	0	0	1.5	0	-1.5
	废磷化液及废渣	0.01	0	0	0	0.01	0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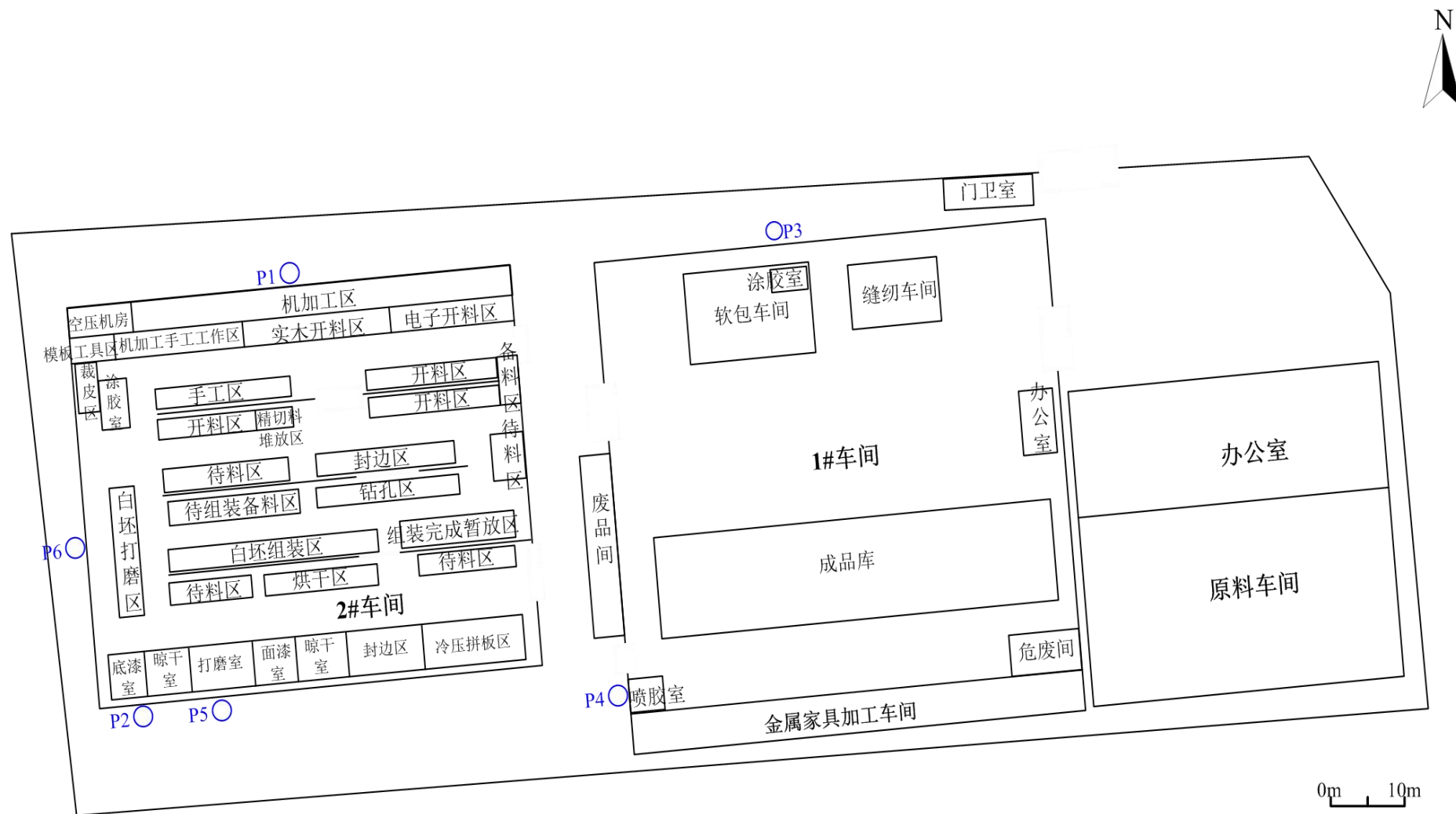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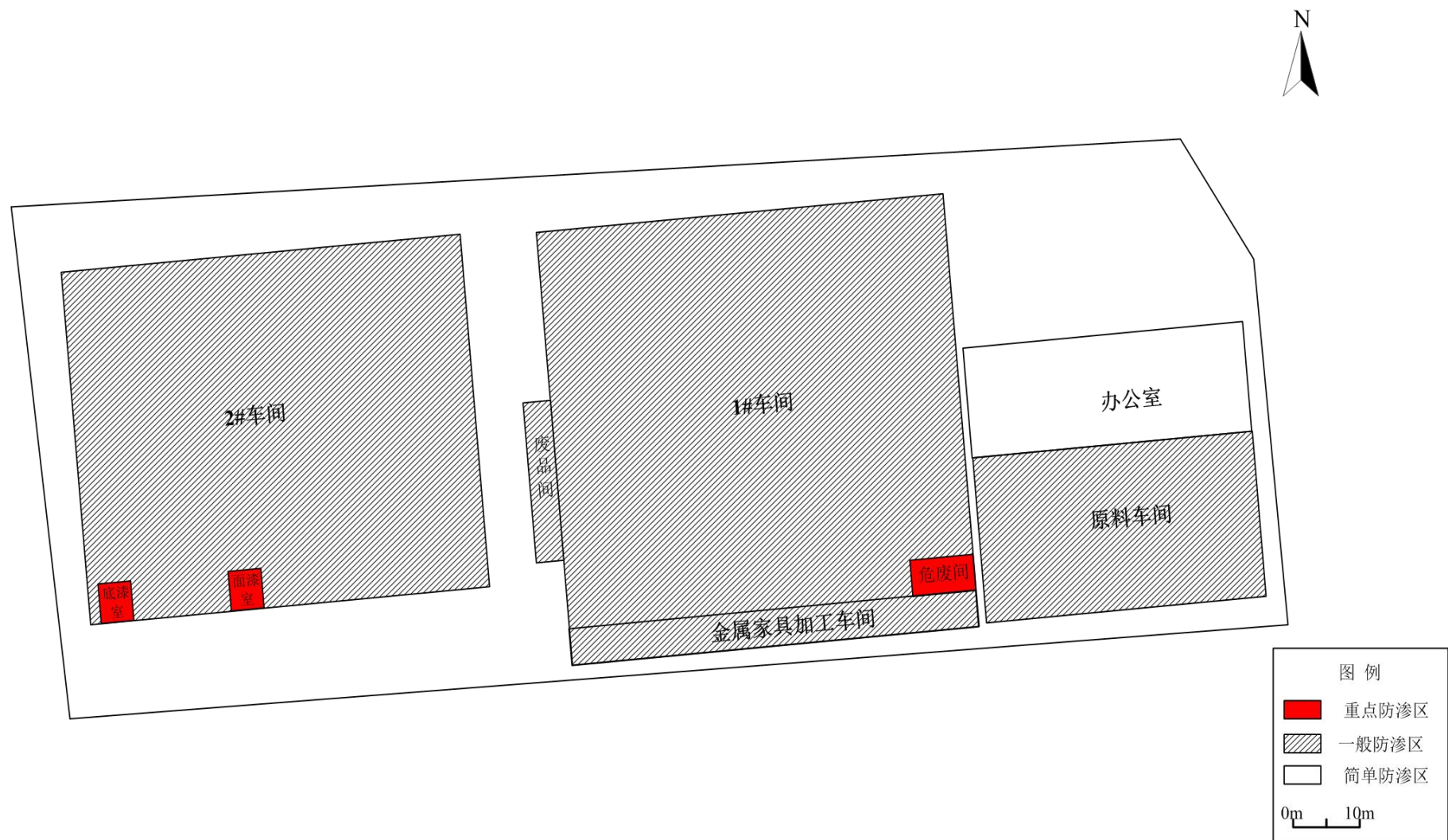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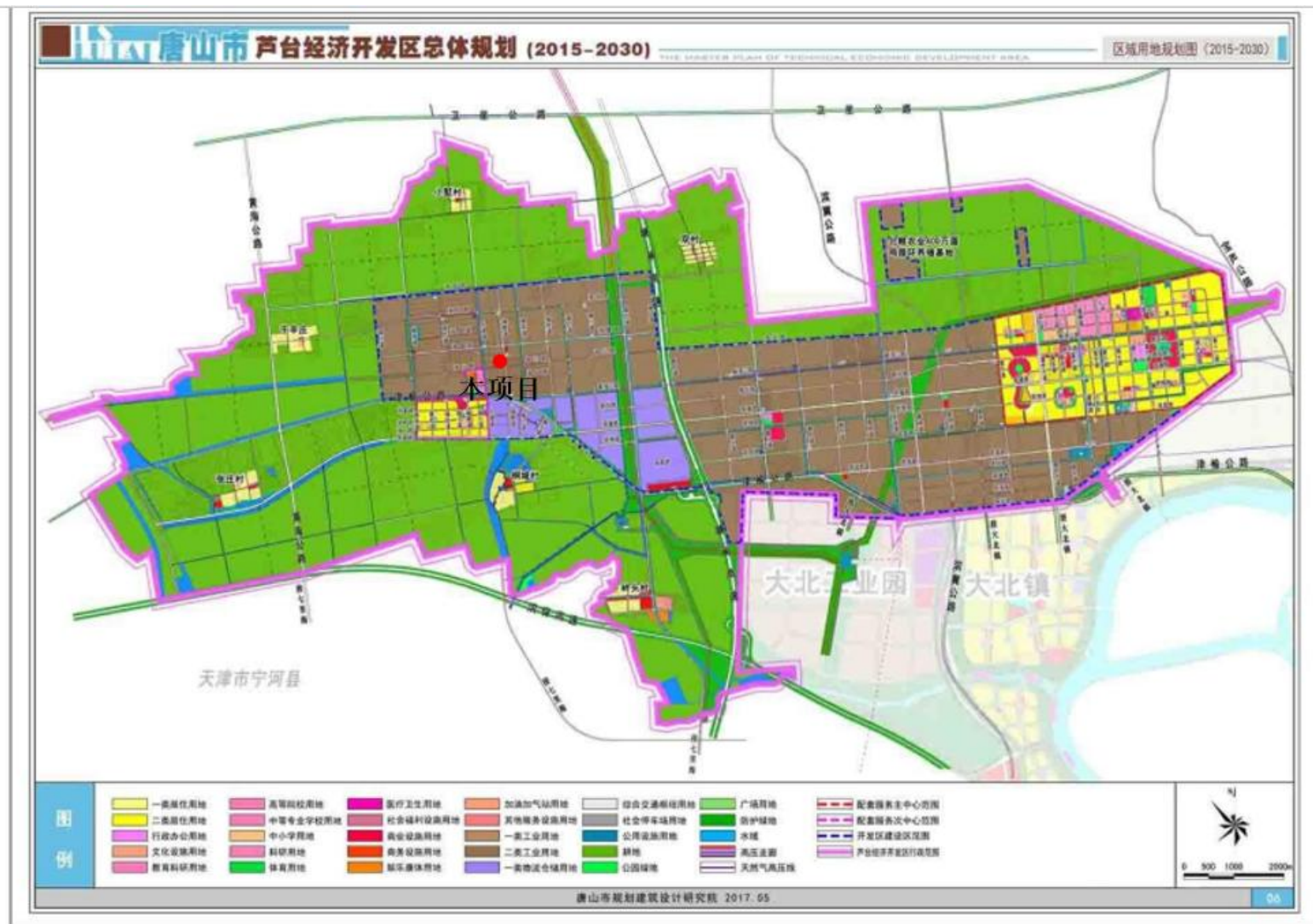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500m 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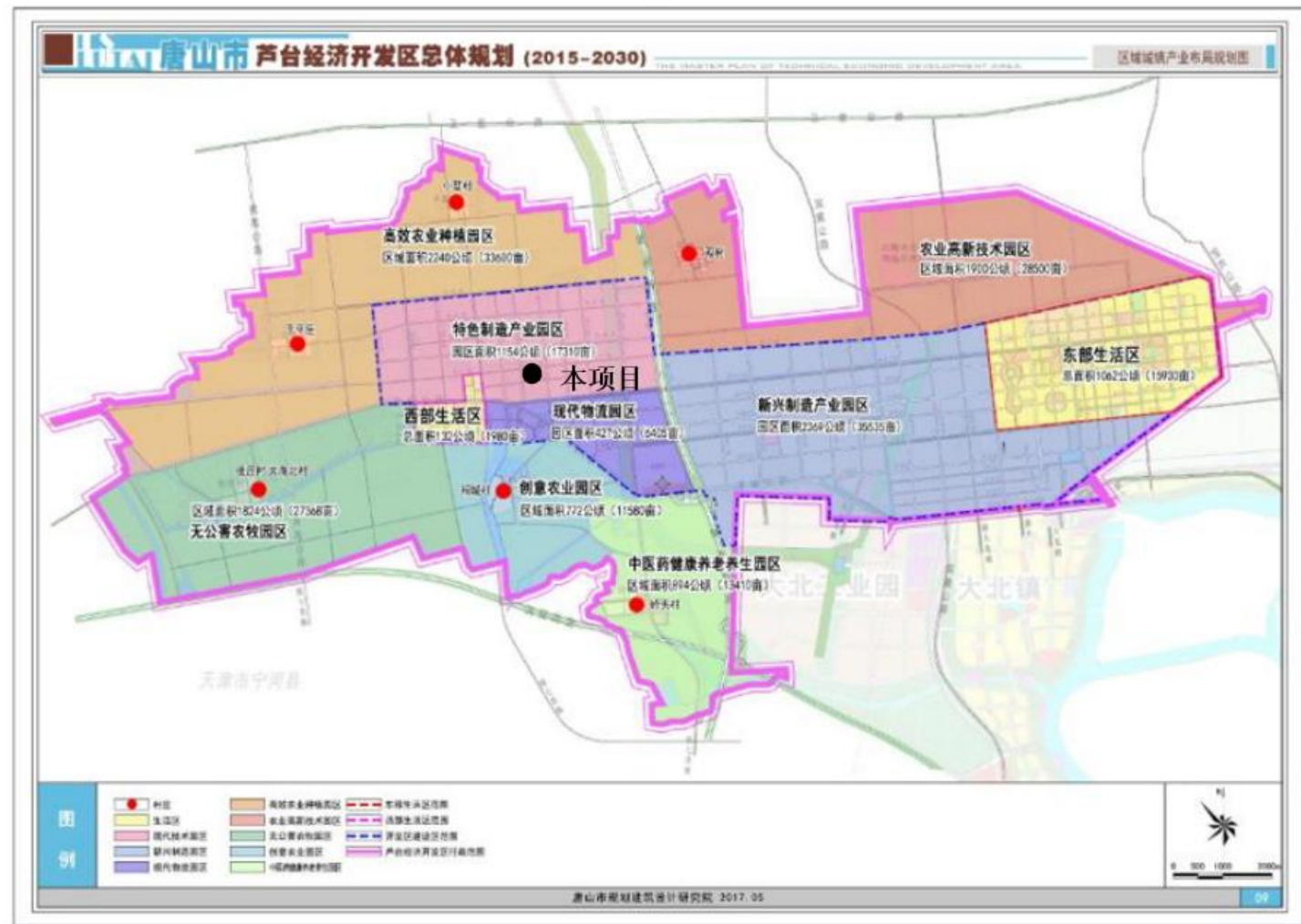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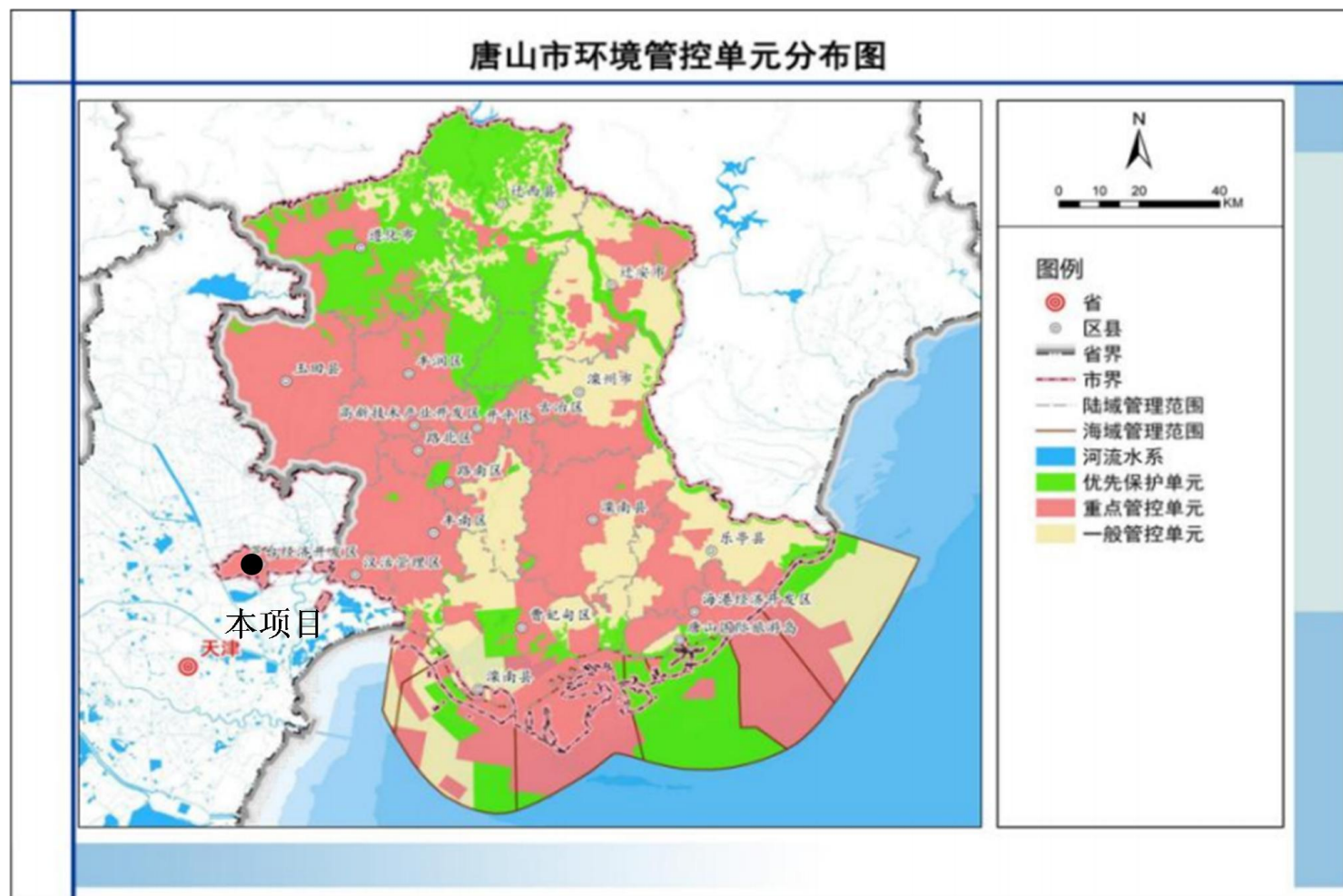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防渗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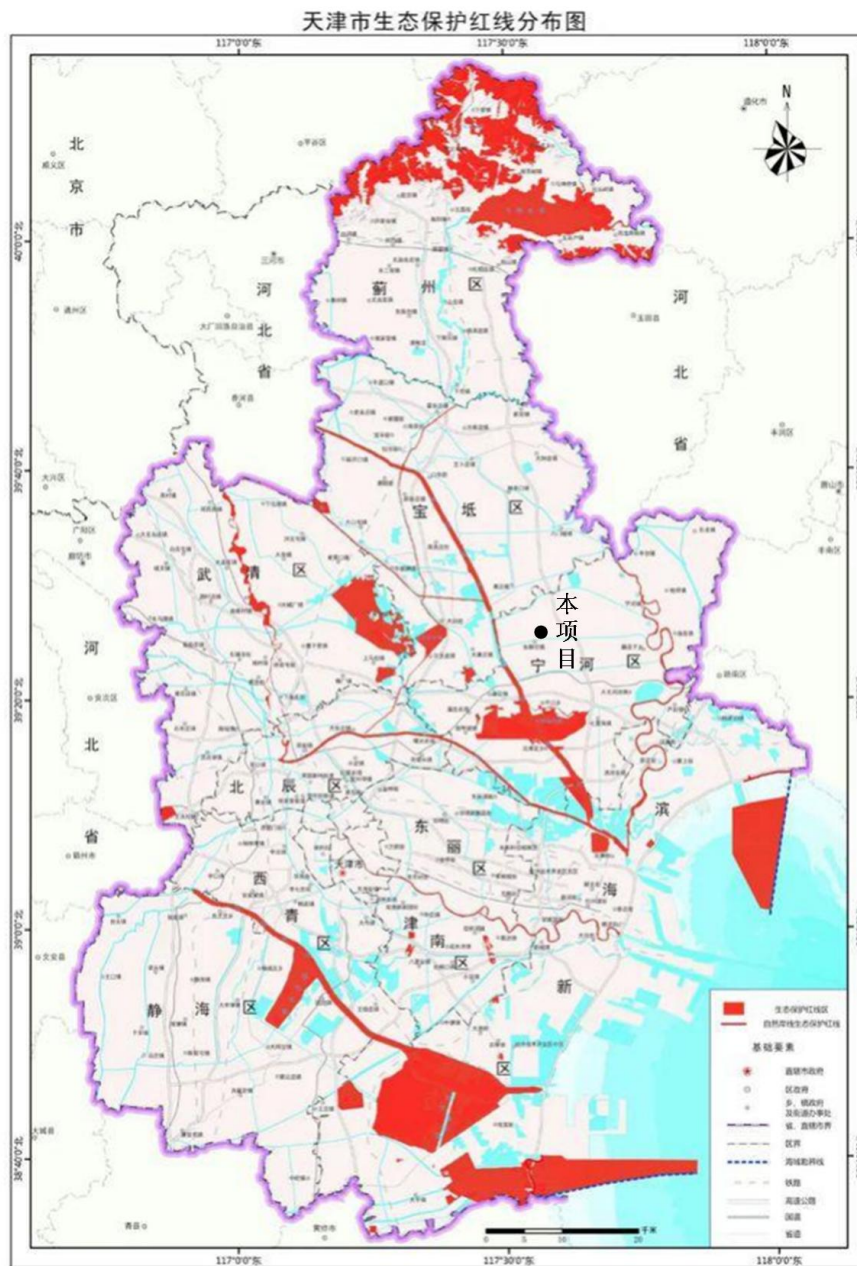
附图 5 芦台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芦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 7 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

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47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厂房，改造原金属家具生产线，改扩建为一条金属家具生产线和一条木质家具生产线，配置推台锯、砂光机、冷压机等设备设施，年生产金属家具 55 万套；木质家具 15 万套（新增产品）。。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6-130271-89-02-715403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06月27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606338411X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鲍玖龙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

围
范
营
经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4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3 土地手续

权利人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		
不动产单元号	130231 002005 GB00045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 16063.0500㎡/房屋建筑面积: 9621.3200㎡		
使用期限	2016年04月01日至2066年03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项目名称: 二号车间, 建筑面积: 5460.8200㎡ 幢号: 130231002005GB00045F0001 总层数1层 房屋结构: 钢结构 项目名称: 三号车间, 建筑面积: 4160.5000㎡ 幢号: 130231002005GB00045F0002 总层数2层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权利人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芦台经济开发区特色产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130231 002005 GB00011 F0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6666.6700m²/房屋建筑面积：6300.9100m²		
使用期限	2015年04月30日至2065年04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6666.6700m² 项目名称：车间, 建筑面积：6300.9100m²。		



附 记

2024年9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审 批 意 见

芦环建审[2013]32 号

根据环评结论意见，结合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14000 万元，占地 22729.72 平方米在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镇工业园区建设生产各种家具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保要求，同意建设。

二、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设计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1、废气：施工期严格采取防尘、抑尘措施，营运期产生的金属粉尘和焊接粉尘要求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加速车间空气流通，喷涂装置设置带有通风装置的粉末回收系统，并配备高效旋风分离器，烘干箱上方安装集气罩，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经 10 米高的烟囱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值；2、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施工废水建临时沉淀池二次使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泼洒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产噪设备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基础减震，风机安装消声器及隔声罩，并经车间墙体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4、固废：生产废料集中放置固定回收处，定期外售回收利用，喷涂粉末全部回收利用，属危险废物的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桶并按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妥善处置，做到清洁生产，保护周边环境。

三、厂区内外保持整洁，合理绿化、美化，项目竣工试运行 3 个月内及时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并办理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

四、请工商、国土、规划、安监、消防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主管审批：



芦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2013 年 12 月 20 日

表五、验收意见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家具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芦环验(2016) 03 号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投资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1 万元,占地 22729.72 平米的家具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保规划要求。

该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了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相关措施,经环境监测机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提出的相关验收标准要求,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为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

- 1、尽快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 2、待天然气供给条件具备情况下将取暖锅炉改建为天然气。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9606338411X5001V

单位名称: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
法定代表人:鲍玖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
行业类别:金属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606338411X5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1月20日至2028年01月19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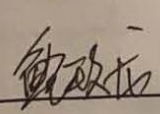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

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606338411X5
法定代表人	鲍玖龙	联系电话	13672108515
联系人	张维汉	联系电话	15823992888
传 真		电子邮箱	jiugeshuju@jiugeshuju.com
地址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海北工业园区内。 坐标：东经 117° 36' 29.20"，北纬 39° 23' 19.56"		
预案名称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6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6月22日		
备案编号	130264-2020-016-L		
报送单位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芦台经济开发区分局		
受理部门负责人	董爱军	经办人	马超

附件 8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HBLR-JL-ZG-67



200312342969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9日止

检 测 报 告

蓝润环检字（2023）第C098号



项目名称：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检测
委托单位：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7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如委托方要求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结论性评价，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3、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未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4、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由本公司自行处理。

5、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及特定工况下采集的样品负责。

6、报告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CMA 章”，骑缝处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报告无效。未加盖“CMA 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7、报告实行三级审核，无编写、审核、签发人手签字无效。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全部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印章无效。

9、添加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唯一码（二维码）的报告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否则报告不可用于生态环境领域。

责 任 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 废气	1	下料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G01)	郭旻锴、沈阳	2023.03.11	08:21-11:25
	2	焊接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G02)	郭旻锴、沈阳	2023.03.11	13:15-16:20
	3	喷涂工序治理设施进口 (G03)	邓世兴、于长跃	2023.03.11	14:45-15:46
	4	喷涂工序治理设施出口 (G04)	张鸿鹏、张龙	2023.03.11	14:43-16:11
无组织 废气	1	上风向(1#)、下风向(2#~4#):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上风向(1#)、生产车间门口(5#): 非甲烷总烃	张鸿鹏、张龙	2023.03.11	08:00-14:18
	2	下风向(2#~4#): 非甲烷总烃	邓世兴、于长跃	2023.03.11	13:13-14:19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邓世兴、于长跃	2023.03.11	08:40-11:44
噪声	1	东厂界(1#)	张鸿鹏、张龙	2023.03.11	16:37-16:47
	2	北厂界(2#)			16:53-17:03

编制人员: 范丽丹

审核人员: 张艳

签发人员: 何信菊 签发日期: 2023.03.17

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315-2681718

邮 编: 063000

地 址: 唐山市路北区南新西道南侧五层

1. 概述

表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赵慧 13722506017
受检单位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生产工况	70%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3 月 11 日~03 月 16 日

2. 参考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9606338411X5001V

2.3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表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下料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G01） 焊接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G02）	颗粒物	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排放速率	3.5	kg/h	
喷涂工序治理设施出口 （G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6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去除率	≥70	%	
	苯		1	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	mg/m ³	
上风向（1#）、 下风向（2#~4#）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苯		0.1	mg/m ³	
	甲苯		0.6	mg/m ³	
	二甲苯		0.2	mg/m ³	
生产车间门口（5#）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续表3-1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pH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及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 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3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150	mg/L	
	悬浮物	400/20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氨氮	45/3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及芦台经济开发区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东厂界(1#) 北厂界(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检测内容

表4-1 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 频次	排气筒 高度	治理措施	备注
1	下料工序脉冲布袋除 尘器排放口(G01)	颗粒物	3次/天	15m	脉冲布袋除尘器	/
2	焊接工序脉冲布袋除 尘器排放口(G02)	颗粒物	3次/天	15m	脉冲布袋除尘器	/
3	喷涂工序治理设施 进口(G0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	/	/
4	喷涂工序治理设施 出口(G04)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二甲苯	3次/天	15m	UV光氧净化器+ 活性炭吸附	/
5	上风向(1#) 下风向(2#~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二甲苯	4次/天	/	/	/
6	生产车间门口(5#)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	/	/
7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悬浮物 量、动植物油类、氨氮	4次/天	/	/	/
8	东厂界(1#) 北厂界(2#)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次/天	/	/	南、西厂界紧 邻其他企业
注: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2。						

表4-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8个(其中全程序空白样品2个)	密封袋密封完好 内装采样头完好 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6袋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
	苯、甲苯、二 甲苯	3个	活性炭管密封完好 无破损	/

续表4-2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7个(其中全程序空白样品1个)	滤膜完好 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21袋(其中运输空白样品1袋)	FEP采样袋密封完好 无破损	/
	苯、甲苯、二甲苯	17个(其中现场空白样品1个)	活性炭管密封完好 无破损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无色透明玻璃瓶: 1L×5 瓶 (其中平行样品 1 瓶)	微灰 微浑 稍有异味	/
		无色透明玻璃瓶: 1L×1 瓶 全程序空白样品	无色 澄清 无味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棕色玻璃瓶: 1L×5 瓶 (其中平行样品 1 瓶)	微灰 微浑 稍有异味	/
		棕色玻璃瓶: 1L×1 瓶 全程序空白样品	无色 澄清 无味	/
	悬浮物	聚乙烯桶: 2.5L×4 桶	微灰 微浑 稍有异味	/
		聚乙烯桶: 2.5L×1 桶 全程序空白样品	无色 澄清 无味	/
	动植物油类	棕色玻璃瓶: 0.5L×4 瓶	微灰 微浑 稍有异味	/
		棕色玻璃瓶: 0.5L×1 瓶 全程序空白样品	无色 澄清 无味	/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 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TH-880W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 采样仪(SB-032) PT-104/55S 电子天平(SB-011) FX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SB-039) 恒温恒湿室(SB-04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TH-880W 微电脑烟尘(油烟) 平行采样仪(SB-085、SB-099) HP-CYB-03 真空箱采样器 (SB-074、SB-07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B-042)	0.07mg/m ³ (以碳计)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TH-880W 微电脑烟尘(油烟) 平行采样仪(SB-099) MH3001 型恒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SB-079) GC-7820 气相色谱仪(SB-015)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崂应2050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021、SB-069、SB-070、SB-071) PT-104/55S 电子天平(SB-110) 恒温恒湿室(SB-041)	7μg/m ³ (采样体积 为144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P-CYB-03 真空箱采样器 (SB-072、SB-07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B-042)	0.07mg/m ³ (以碳计)

续表5-1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 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崂应2050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021、SB-069、SB-070、SB-071) GC-7820气相色谱仪 (SB-015)	1.5×10^{-3} 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SB-0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B-05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Q-SHP160 生化培养箱 (SB-043) 25mL 酸式滴定管 (SB-047)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X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SB-066)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SB-031)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06)	0.025mg/L (以 N 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SB-10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B-10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105)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6.2 检测仪器

表6-1 检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废气	TH-880W 微电脑烟尘 (油烟) 平行采样仪 (SB-032)	检定	2023.07.20
	PT-104/55S 电子天平 (SB-011)	检定	2023.04.10
	FX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9)	校准	2023.07.20
	恒温恒湿室 (SB-041)	校准	2023.07.20
	TH-880W 微电脑烟尘 (油烟) 平行采样仪 (SB-085、SB-099)	检定	2023.04.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B-042)	检定	2023.07.26
	MH3001 型恒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SB-079)	检定	2023.04.10

续表6-1 检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废气	GC-7820气相色谱仪（SB-015）	检定	2023.07.26
	崂应2050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SB-021）	检定	2023.07.20
	崂应2050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SB-069、SB-070、SB-071）	检定	2023.04.10
	PT-104/55S 电子天平（SB-110）	检定	2023.07.20
废水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SB-012）	检定	2023.07.20
	50mL 酸式滴定管（SB-051）	检定	2025.07.20
	JQ-SHP160 生化培养箱（SB-043）	校准	2023.07.20
	25mL 酸式滴定管（SB-047）	检定	2025.07.20
	FX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SB-039）	校准	2023.07.20
	PTX-FA210S 电子天平（SB-066）	检定	2023.07.20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B-006）	检定	2023.04.10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SB-031）	校准	2023.07.20
噪声	AWA6022A 声校准器(SB-104)	检定	2023.04.10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B-103)	检定	2023.04.10
	DEM6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SB-105)	检定	2023.05.22

6.3 检测过程

（1）废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进行，检测前对采样器进行流量计校准及现场检漏。

（2）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规定进行。水样采集10%平行样，采用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检测结果精密度，采用有证标准样品分析控制样品检测结果准确度。分析控制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测量方法要求,多功能声级计检测前后使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检测数据有效。

7. 检测结果

7.1 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下料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G01)	排气标况流量		m ³ /h	29576	29203	30116	296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1	2.9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76	0.0905	0.0873	0.0918	3.5	达标
焊接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G02)	排气标况流量		m ³ /h	32229	32461	32489	3239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5	3.6	3.4	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17	0.110	0.113	3.5	达标
喷涂工序治理设施进口(G03)	排气标况流量		m ³ /h	3544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2	13.0	13.1	13.1	/	/
		产生速率	kg/h	0.0468	0.0461	0.0464	0.0464	/	/
喷涂工序治理设施出口(G04)	排气标况流量		m ³ /h	3426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0	2.92	3.04	2.9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3	0.0100	0.0104	0.0102	/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78.0			/	≥70	达标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3	0.0087	0.0093	0.0081	/	/
		排放速率	kg/h	2.16×10 ⁻⁵	2.98×10 ⁻⁵	3.19×10 ⁻⁵	2.78×10 ⁻⁵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00	0.0801	0.0849	0.0883	/	/
		排放速率	kg/h	3.43×10 ⁻⁴	2.74×10 ⁻⁴	2.91×10 ⁻⁴	3.03×10 ⁻⁴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³	0.106	0.0888	0.0942	0.0963	20	达标

注: ND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上风向(1#)	0.201	0.195	0.208	0.192	0.345	1.0	达标
	下风向(2#)	0.309	0.305	0.317	0.300			
	下风向(3#)	0.338	0.298	0.345	0.310			
	下风向(4#)	0.324	0.319	0.323	0.315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0.81	0.80	0.82	0.85	1.09	2.0	达标
	下风向(2#)	1.04	1.05	1.09	1.07			
	下风向(3#)	1.01	1.02	1.01	0.98			
	下风向(4#)	0.99	0.97	1.00	0.96			
	生产车间门口(5#)	1.38	1.36	1.39	1.33	1.39	4.0	达标
苯	上风向(1#)	ND	ND	ND	ND	ND	0.1	达标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甲苯	上风向(1#)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二甲苯	上风向(1#)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注: ND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7.2 废水检测结果

表7-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	pH值	水温℃	12.3	12.4	12.6	12.8	/	6~9	达标
		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22	127	118	122	500/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1	31.0	34.7	35.4	33.3	300/150	达标
	悬浮物	mg/L	90	96	96	88	92	400/2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94	1.84	2.00	2.12	1.98	100	达标
	氨氮	mg/L	4.66	4.83	4.51	4.58	4.64	45/35	达标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1#）	昼间	58	65	达标
北厂界（2#）	昼间	62	65	达标

注：气象条件：昼间：晴、东南风、风速2.3m/s。

8. 结论

8.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 检测期间，下料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焊接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放口各点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 检测期间，喷涂工序治理设施出口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8.2 废水

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外排废水中 pH 值范围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平均浓度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日平均浓度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均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中限值要求。

8.3 噪声

检测期间，企业东、北厂界（南、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环境噪声昼间（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报告结束-----

附件1: 排污单位生产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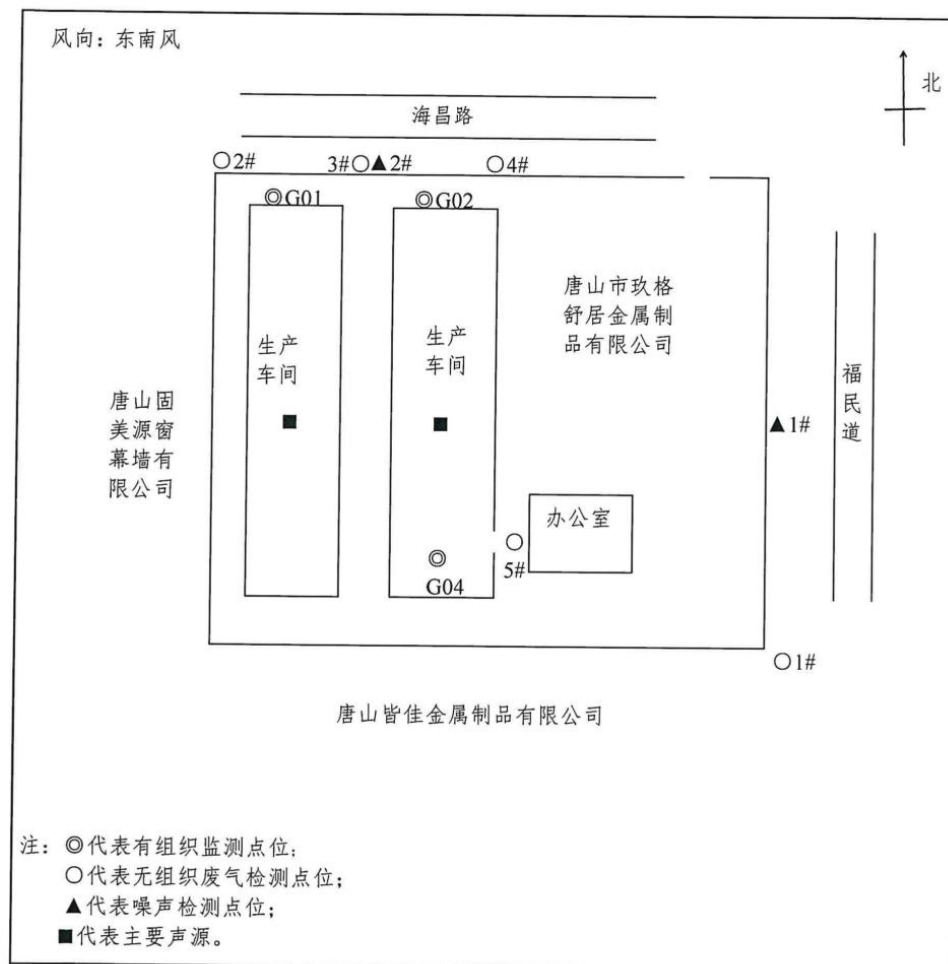
生产工况证明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年 月 日, 检测期间
我单位 家具制造 正常生产(运行), 治
理设施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为 70% 。

受检单位(签字或盖章):



附件2: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3：气象条件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数据

表1 风向、风速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平均风向±S度	平均风速 (m/s)
2023年03月11日	07:30~07:40	132±3	2.3
	08:00~08:10	133±3	2.2
	09:30~09:40	128±3	2.2
	11:00~11:10	126±4	2.2
	13:00~13:10	128±3	2.2

表2 气温、气压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2023年03月11日	09:00	7.6	101.33
	10:30	9.4	101.37
	12:00	10.7	101.32
	14:00	12.3	101.36

附件 9 引用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41505 号

项目名称: 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ic@126.com



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拓维检字（2022）第 041505 号

报告编写：张静

报告审核：张伟

报告签发：李子龙

签发时间：2022.05.12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11-8886877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41505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一、项目工程概况

受检单位	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		
项目名称	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加工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2.04.21-2022.04.23	采样人员	黄佳超、华旭等
分析日期	2022.04.22-2022.04.25	分析人员	王竹娜、张欢欢等
检测目的	受唐山飞越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样品特征	环境空气：滤膜完好无损；活性炭吸附管完好无损；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41505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二、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C-24	0.07mg/m ³ (以碳计)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54	0.0015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54	0.001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JC-54	0.0015mg/m ³



检 测 报 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41505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空气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

（二）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四、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		
				04.21	04.22	04.23
项目厂址处 QH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 平均	02:00	0.75	0.78	0.75
			08:00	0.71	0.75	0.76
			14:00	0.74	0.79	0.70
			20:00	0.70	0.74	0.74
	苯 (mg/m ³)	1 小时 平均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甲苯 (mg/m ³)	1 小时 平均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1 小时 平均	02:00	ND	ND	ND
			08:00	ND	ND	ND
			14:00	ND	ND	ND
			20:00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日均值		0.116	0.097	0.17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拓维检字(2022)第 041505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2)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2.04.21	02:00	多云	7.1	100.8	西南风	2.1
	08:00	多云	10.3	100.8	西南风	1.7
	14:00	多云	18.9	100.8	西南风	1.9
	20:00	多云	9.2	100.8	西南风	2.2
	日均	多云	11.4	100.8	西南风	2.0
2022.04.22	02:00	多云	15.1	100.8	西南风	1.5
	08:00	多云	20.5	100.8	西南风	1.7
	14:00	多云	24.2	100.8	西南风	1.8
	20:00	多云	15.2	100.8	西南风	1.7
	日均	多云	18.8	100.8	西南风	1.7
2022.04.23	02:00	晴	15.1	100.2	西南风	1.8
	08:00	晴	20.2	100.2	西南风	1.8
	14:00	晴	24.6	100.2	西南风	1.5
	20:00	晴	15.2	100.2	西南风	1.9
	日均	晴	18.8	100.2	西南风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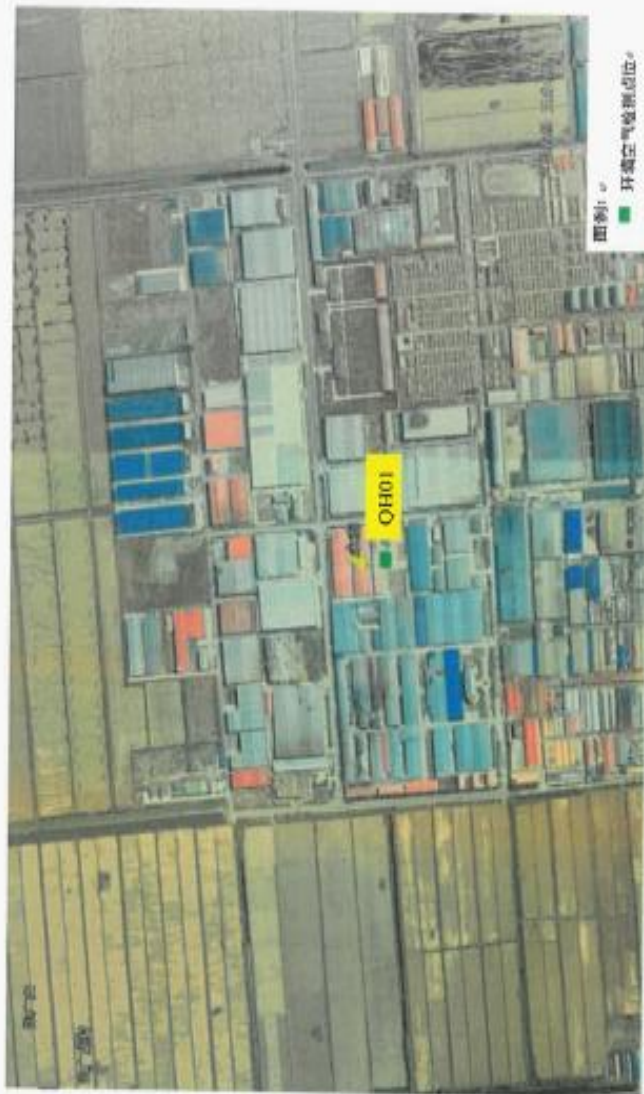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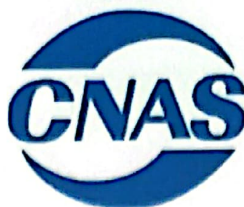
拓维检字(2022)第041505号

第 6 页 共 6 页

附检测点位图:



拓维检字(2022)第041505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811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₀: ZX-WJJ22-0608(1)



样品名称
Product 热熔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欧德瑞（唐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ype of Test 委托检验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Beijing Product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Furniture & Indoor
Environment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X-WJJ22-0608(1)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热熔胶	型号规格 Model Type	/
		商 标 Brand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欧德瑞(唐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欧德瑞(唐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合格品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送样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2.06.20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袋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丁佑萍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批号/生产日期 Batch No./Manuf. date	2022-6-15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05日		
检验依据 Standard or Method	参照HJ/T 432-2008《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厨柜》		
检验项目 Item/Parameter	苯、甲苯+二甲苯、卤代烃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检验结果详见附页。  签发日期(date of issue) 2022年07月11日		
备 注 Remarks	/		
声 明 Introduction	1. 送样委托检验检测数据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2. 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		

批准: 孙书冬
Approved by

孙书冬

审核: 赵静
Inspected by

赵静

编制: 康晓娟
Compiled by

康晓娟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X-WJJ22-0608(1)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出限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其他胶粘剂	苯	≤100mg/kg	20mg/kg	未检出	符合
		甲苯+二甲苯	≤500mg/kg	20mg/kg	未检出	符合
		卤代烃		10mg/kg	未检出	符合
备注：“未检出”表示实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X-WJJ22-0608(2)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热熔胶	型号规格 Model Type	/
		商 标 Brand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欧德瑞(唐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欧德瑞(唐山)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合格品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送样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2.06.20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袋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丁佑萍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批号/生产日期 Batch No./Manuf. date	2022-6-15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05日		
检验依据 Standard or Method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Item/Parameter	本体型胶粘剂(总挥发性有机物)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检验结果详见附页。		
备 注 Remarks	/		
声 明 Introduction	1. 送样委托检验检测数据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2. 除全文复制外, 未经本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专用章 (Test Stamp)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2年07月11日

批准: 孙书冬
Approved by

孙书冬

审核: 赵静
Inspected by

赵静

编制: 康晓娟
Compiled by

康晓娟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Beijing Product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Furniture & Indoor Environment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X-WJJ22-0608(2)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出限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本体型胶粘剂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0\text{g/L}$	2g/L	4g/L	符合

备注: 1、“未检出”表示实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样品为固体,无法按GB/T 13354-1992规定的方法测定密度。本次样品测试采用了GB/T 1033.1-2008浸渍法,由密度测定仪直接测试得到固体样品密度用于总挥发性有机物的计算。所测密度为 1.1384g/cm^3 ,总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国家家具及室内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Beijing Product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Furniture & Indoor Environment

检验检测报告附图附照专用表

Specific Chart Of Test Report figure or photo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A02005503(4)

样品名称：水基胶-1

委托方：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商：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批准：张蓬
张蓬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0日



重要声明

报告编号: A02005503(4)

委托单号: L0205737(2)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结果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或样品,其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4. 委托检测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机构不对样品的完整性及其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5.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否则在报告中做出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
6.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7. 本机构无资质认定标志(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仅用作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单位名称 : 誉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润恒鼎丰产业园2栋5楼(邮编:518100)
投诉电话 : 0755 - 88350808 - 8013/ 8016

业务联系方式:

检测产品	客服电话	业务电话
玩具及其它消费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44/ 8075	139 2523 7927
食品接触材料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76/ 8045	138 2880 6404
绿色产品检测	0755 - 88350808 - 8025/ 8059	158 1440 019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2005506(7)

委托单号: L0205737(2)

客户信息

委托方 :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 中国上海市杨浦区江湾城路 99 号 7 幢
生产商 : 汉高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 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上海化学工业区普工路 36 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 水基胶-1
样品型号 : ——
同类型号 : AQUENCE FD 3142,AQUENCE FD 6150,AQUENCE FD 868,
AQUENCE FD 865,AQUENCE FD 1011,AQUENCE FD 143,
AQUENCE FD 144/1,AQUENCE FD 150/6,AQUENCE FD 3129,
AQUENCE FD 3136,AQUENCE FD 3137,AQUENCE FD 3139,
AQUENCE FD 3140,AQUENCE FD 3143,AQUENCE FD 3189,
AQUENCE FD 3389,AQUENCE FD 3511,AQUENCE FD 6041,
AQUENCE FD 150/6 CN
样品类别 : 水基型其他类胶粘剂
样品数量 : 1kg
样品状态 : 液体, 罐装, 目测完好

检测信息

收样日期 : 2023-03-28
测试周期 : 2023-03-28~2023-04-08
判定依据 :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测试方法 :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测试结果 : 详见测试结果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2005506(7)

委托单号: L0205737(2)

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技术要求 (水基型其他类胶粘剂)	测试结果	单项判定
1	游离甲醛/(g/kg)	≤ 1.0	N.D.	符合
2	苯/(g/kg)	≤ 0.20	N.D.	符合
3	甲苯+二甲苯 [^] /(g/kg)	≤ 10	N.D.	符合

备注:

1. N.D.为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 游离甲醛的方法检出限为 0.05g/kg, 苯、甲苯和二甲苯的方法检出限均为 0.02g/kg。
3. “^”表示仅当单项测试结果大于检出限时用于计算总量。

主 检 :

李珠江

李珠江

审 核 :

李英鸿

李英鸿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2005506(7)

委托单号: L0205737(2)

附图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40123544102001E
Report No. A2240123544102001E第 1 页共 3 页
Page 1 of 3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天津千山科技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TIANJIN QIANSHAN TECHNOLOGY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村工业区
Address LIUANZHUANG INDUSTRIAL AREA, XIAODIAN TOWN, BEICHEN DISTRICT
TIANJIN CITY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合成乳液水基胶
Sample Name Synthetic emulsion based glue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3.12
Sample Received Date Mar. 12, 20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3.12-2024.03.18
Testing Period Mar. 12, 2024 to Mar. 18, 2024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陈秀

日期
Date

2024.03.18

陈秀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748861292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上海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inbiao (Shanghai) Co., Ltd.

No. 1351, Wanf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23544102001E
Report No. A2240123544102001E

第 2 页共 3 页
Page 2 of 3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Adhesive

▼ 总挥发性有机物 Total volatile compounds

测试方法:GB 18583-2008 附录 F; 测试仪器:烘箱
Test Method:GB 18583-2008 AppendixF;Measured Equipment:Oven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单位 Unit
	001		
总挥发性有机物 Total volatile compounds (VOC)	3	2	g/L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白色液体 White liqui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123544102001E
Report No. A2240123544102001E

第 3 页共 3 页
Page 3 of 3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附录 Appendix

客户参考信息 Client Reference Information

乳液，水基胶，白乳胶，拼板胶，组装胶，
乳液封口胶

717.708.707.706.806H.208.218.669.665.Cu3.3650.3300.200.220.230.235.240.222.301.806.806A.1960.939.
1205.1930.1039.303.60 1.313, 313p, 6150.6150p, 625, 1816.1817.1818.1812.106.107, 108, 8015, 5180,
518.8726.3051.01.02.05.06

emulsion, Water-based glue, White latex, Plate glue, Assemble glue,
emulsion Sealing gum

717.708.707.706.806H.208.218.669.665.Cu3.3650.3300.200.220.230.235.240.222.301.806.806A.
1960.939.1205.1930.1039.303.60 1.313, 313p, 6150.6150p, 625, 1816.1817.1818.1812.106.107, 108, 8015,
5180, 518.8726.3051.01.02.05.06

声明 Statement:

1.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2. 附录内容为 A2240123544102001E 报告的补充。
The Appendix Information is/are the supplement(s) for the Report A2240123544102001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46

GRGTEST®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

单位名称: 天津市裕北涂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2307037346-1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未经 GRGTEST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无“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是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天津实验室。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69989

报告编号: C202307037346-1

单位名称: 天津市裕北涂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北辰科技园高新大道 12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 水性双组份清底漆
规格/型号: YBW3906GD
生产日期: 2023-05-18
生产批号: 5E8J4W
商标: 伯丁克/BERDINGK
配比: 主漆 YBW3906GD : 固化剂 WA503GD : 水=100: 10: 10-15
样品类型: 清漆水性涂料 (含腻子)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3-07-04 检测周期: 2023-07-04 – 2023-07-13

检测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2. 甲醛含量
3. 总铅 (Pb) 含量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6. 苯系物总和含量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判定标准: GB 18581-2020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 18581-2020 的要求。

编制 魏海美 审核 王一鸣 批准 孙林



扫一扫 验真伪

签发日期: 2023-07-17

本报告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未经 GRGTES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实验室/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G 座 1-3 层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2-58226988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69989

报告编号: C202307037346-1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乳白色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水 (W:W:W) =100:10:10-15

备注: 1) 1mg/kg=1ppm=0.0001%
2) “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3) ※ 表示该项目不在 CMA、CNAS 认可范围内, 测试结果是在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实验室),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进行的; 检测周期为 2023-07-06 – 2023-07-12, 报告证书编号为 C202307037346T01-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219120995。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 18581-2020&GB/T 23986-2009, 用GC-FID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46	g/L	2	≤300	符合

备注: 测试结果是依据GB/T 23986-2009章节10.4计算所得。

2. 甲醛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23993 -2009, 用UV-Vis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甲醛 (HCHO)	6	mg/kg	5	≤100	符合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实验室/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G 座 1-3 层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2-58226988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69989

报告编号: C202307037346-1

3. 总铅 (Pb)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0647 -2014, 用ICP-OES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总铅 (Pb)	N.D.	mg/kg	2	≤90	符合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23991 -2009, 用ICP-OES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可溶性镉 (Cd)	N.D.	mg/kg	5	≤75	符合
可溶性铬 (Cr)	N.D.	mg/kg	5	≤60	符合
可溶性汞 (Hg)	N.D.	mg/kg	5	≤60	符合

备注: 结果依据分析校正系数进行换算。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6-2009, 用 GC-FID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乙二醇甲醚	N.D.	mg/kg	10	---	---
乙二醇乙醚	N.D.	mg/kg	10	---	---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N.D.	mg/kg	10	---	---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N.D.	mg/kg	10	---	---
乙二醇二甲醚	N.D.	mg/kg	10	---	---
乙二醇二乙醚	N.D.	mg/kg	10	---	---
二乙二醇二甲醚	N.D.	mg/kg	10	---	---
三乙二醇二甲醚	N.D.	mg/kg	10	---	---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实验室/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G 座 1-3 层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2-58226988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69989

报告编号: C202307037346-1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N.D.	mg/kg	---	≤300	符合

备注: 测试结果是依据GB/T 23986-2009章节10.2计算所得。

6. 苯系物总和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23990-2009 B法, 用GC-FID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苯	N.D.	mg/kg	10	---	---
甲苯	28	mg/kg	10	---	---
二甲苯	N.D.	mg/kg	30	---	---
乙苯	N.D.	mg/kg	10	---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28	mg/kg	---	≤250	符合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1414-2015, 用 LC-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OPEO)	N.D.	mg/kg	5	---	---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	N.D.	mg/kg	5	---	---
※OPEO+NPEO	N.D.	mg/kg	---	≤1000	符合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实验室/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G 座 1-3 层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2-58226988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769989

报告编号: C202307037346-1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实验室/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新兴产业园 G 座 1-3 层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2-58226988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46

GRGTEST®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一分光清面漆

单位名称: 天津市裕北涂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202407085665-5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是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天津实验室。

检测报告

校验码: 401073

报告编号: C202407085665-5

单位名称: 天津市裕北涂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津围公路北辰科技园高新大道 12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样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一分光清面漆
规格/型号: YBW9201C
样品类型: 清漆水性涂料 (含腻子)
生产日期: 2024-06-24
生产批号: 60U424079M
商标: 伯丁克/BERDINGK
配比: 主漆: 固化剂 WA501B : 水=100: 15: 15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4-07-09 检测周期: 2024-07-09 – 2024-07-30

检测要求: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2. 甲醛含量
3. 总铅 (Pb) 含量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6. 苯系物总和含量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判定标准: GB 18581-2020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 18581-2020 的要求。

编制 魏海美 审核 艾玉洁 批准 王林



扫一扫 验真伪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检测报告

校验码: 401073

报告编号: C202407085665-5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乳白色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W:W:W) =100:15:15

备注: 1) 1mg/kg=1ppm=0.0001%
2) "N.D."=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3) ※ 表示该项目不在 CMA、CNAS 认可范围内, 测试结果是在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实验室),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进行的; 检测周期为 2024-07-11 – 2024-07-16, 报告证书编号为 C202407085665T0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219120995。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 18581-2020&GB/T 23986-2009, 用GC-FID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53	g/L	2	≤300	符合

备注: 测试结果是依据GB/T 23986-2009章节10.4计算所得。

2. 甲醛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23993 -2009, 用UV-Vis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甲醛 (HCHO)	13	mg/kg	5	≤100	符合

检测报告

校验码: 401073

报告编号: C202407085665-5

3. 总铅 (Pb)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0647 -2014, 用ICP-OES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总铅 (Pb)	N.D.	mg/kg	2	≤90	符合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23991 -2009, 用ICP-OES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可溶性镉 (Cd)	N.D.	mg/kg	5	≤75	符合
可溶性铬 (Cr)	N.D.	mg/kg	5	≤60	符合
可溶性汞 (Hg)	N.D.	mg/kg	5	≤60	符合

备注: 结果依据分析校正系数进行换算。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86-2009, 用 GC-FID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乙二醇甲醚	N.D.	mg/kg	10	---	---
乙二醇乙醚	N.D.	mg/kg	10	---	---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N.D.	mg/kg	10	---	---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N.D.	mg/kg	10	---	---
乙二醇二甲醚	N.D.	mg/kg	10	---	---
乙二醇二乙醚	N.D.	mg/kg	10	---	---
二乙二醇二甲醚	N.D.	mg/kg	10	---	---
三乙二醇二甲醚	N.D.	mg/kg	10	---	---

检测报告

校验码: 401073

报告编号: C202407085665-5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N.D.	mg/kg	---	≤300	符合

备注: 测试结果是根据GB/T 23986-2009章节10.2计算所得。

6. 苯系物总和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23990-2009 B法, 用GC-FID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苯	N.D.	mg/kg	10	---	---
甲苯	N.D.	mg/kg	10	---	---
二甲苯	N.D.	mg/kg	30	---	---
乙苯	N.D.	mg/kg	10	---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	N.D.	mg/kg	---	≤250	符合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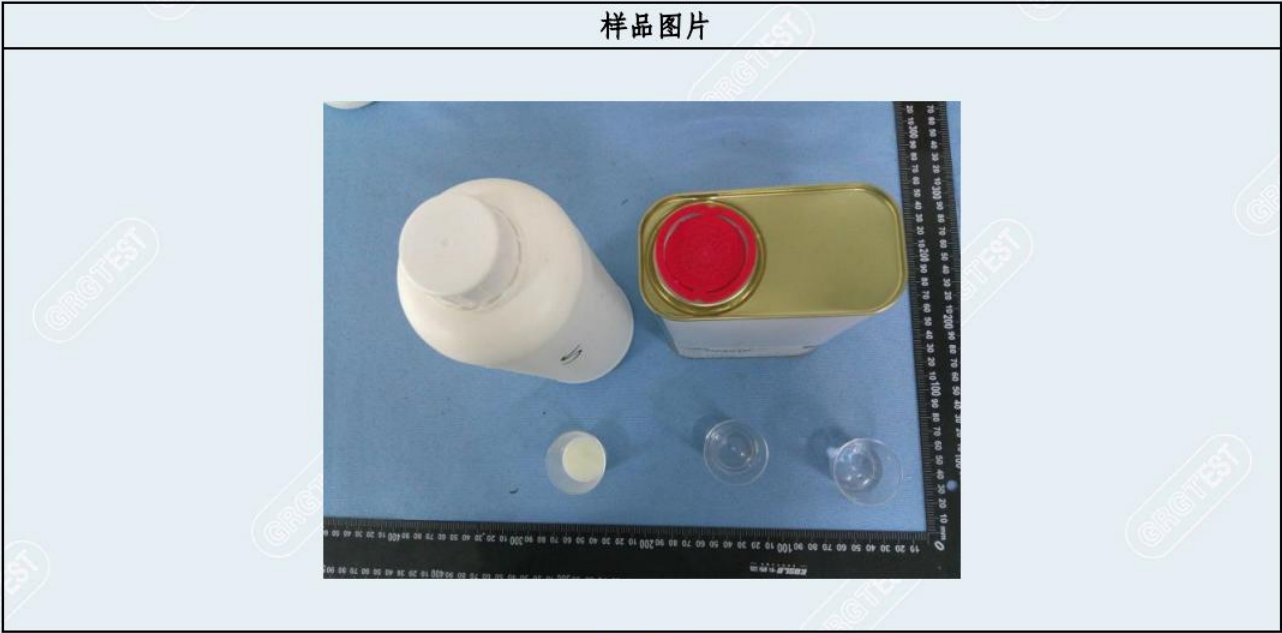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1414-2015, 用 LC-MS 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OPEO)	N.D.	mg/kg	5	---	---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EO)	N.D.	mg/kg	5	---	---
※OPEO+NPEO	N.D.	mg/kg	---	≤1000	符合

检测报告

校验码: 401073

报告编号: C202407085665-5



-----报告结束-----

8月15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FQCWHUBM0189265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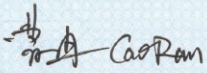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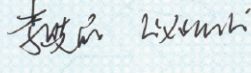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YU-816 PU 实木透明底漆 YU-816 PU Solid Wood Transparent base-coat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潍坊亚贝涂料有限公司 Wei Fang Yabei Paint Co.,Ltd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 : FQCWHUBM0189265D1

第1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YU-816 PU 实木透明底漆 YU-816 PU Solid Wood Transparent base-coat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YU-816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潍坊亚贝涂料有限公司 Wei Fang Yabei Paint Co.,Ltd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2023 年 04 月 15 日 /P23021221 April 15, 2023 / P23021221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3.05.17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Commissioning Test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3.05.17~2023.05.26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液体 Liquid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 桶 3 Barrels	商标 (Trade Mark)	裕北 YUBEI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See the next page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下页 See the next page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等 GC、GC-MS Etc.		
备注 (Note)	1. 限值依据: GB 18581-2020 表 1 溶剂型涂料 聚氨酯类 VOC: 底漆, 游离二异氰酸酯: 其他 Limits based on GB 18581-2020 Table 1 Solvent based coating Polyurethane VOC: Primer, Free diisocyanate: others 2. YU-816 PU 实木透明底漆 (YU-816 PU Solid Wood Transparent base-coat): 固化剂 H70K (Hardener H70K): 稀释剂 TH452 (Thinner TH452) =1: 0.5: 0.6-1		
编制人 (Edited by)	 Cao Pan	审核人 (Checked by)	 Li Xun
批准人 (Approved by)	 Long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3-05-2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 FQCWHUBM0189265D1

第2页, 共 3 页 (page 2 of 3)

序号 (S/N)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结论 (Evaluation)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1	VOC 含量, g/L VOC content, g/L	≤600	468	合格 Pass	GB/T 23985-2009 方法 Method 2
2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mg/kg Glycol ethers and esters(Limited to eth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eth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acetate, ethylene glycol ethyl ether, ethylene glycol ethyl ether acetate, 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di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tri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mg/kg	≤300	未检出 (检出限: 10) N.D. (detection limit: 10)	合格 Pass	GB 23986-2009
3	苯含量, % Benzene content, %	≤0.1	0.024	合格 Pass	GB/T 23990-2009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Total content of toluene and xylene (including ethylbenzene), %	≤20	0.10	合格 Pass	GB/T 23990-2009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mg/kg Total content of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limited to naphthalene and anthracene),mg/kg	≤200	未检出 (检出限: 0.1) N.D. (detection limit: 0.1)	合格 Pass	GB/T 36488-2018
6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总和, % Total content of free diisocyanate (TDI, HDI), %	≤0.2	0.097	合格 Pass	GB/T 18446-2009
7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 Total content of halogenated hydrocarbons (limited to dichloromethane, chloroform, carbon tetrachloride, 1,1-dichloroethane, 1,2-dichloroethane, 1,1,1-trichloroethane, 1,1,2-trichloroethane, 1,2-dichloropropane, 1,2,3-trichloroethane, trichloroethylene and tetrachloroethylene), %	≤0.1	未检出 (检出限: 8.66×10^{-4}) N.D.(detection limit: 8.66×10^{-4})	合格 Pass	GB/T 23992-2009

☎ Hotline 400-819-5688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www.ponytest.com

公司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电话: 022-23607888 传真: 022-23607888
检测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YU-816 PU实木透明底漆检测报告-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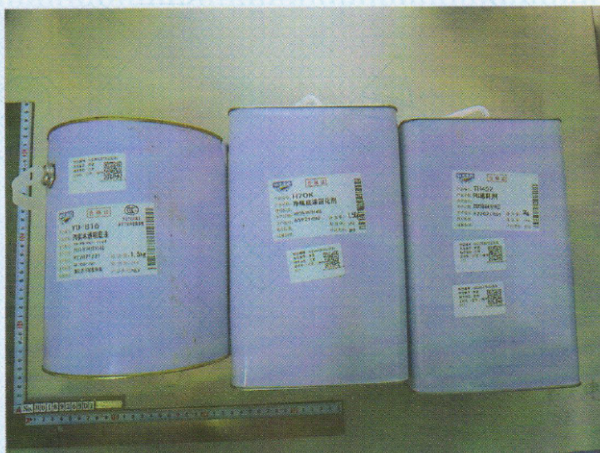
YU-816 PU实木透明底漆检测报告-3.pd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 FQCWHUBM0189265D1

第3页, 共3页 (page 3 of 3)

照片 Photo: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 Hotline 400-819-5688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www.ponytest.com

公司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检测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电话: 022-23607888 传真: 022-236078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FQCWHUBM0189245D1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B25-30 净味三分光耐划清面漆
B25-30 PU Varnis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潍坊亚贝涂料有限公司
Wei Fang Yabei Paint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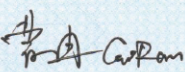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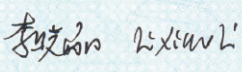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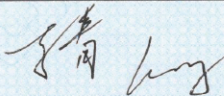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 FQCWHUBM0189245D1

第1页, 共3页 (page 1 of 3)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B25-30 净味三分光耐划清面漆 B25-30 PU Varnish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B25-30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潍坊亚贝涂料有限公司 Wei Fang Yabei Paint Co.,Ltd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2023 年 04 月 07 日 /593238D0 April 7, 2023 /593238D0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3.05.17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Commissioning Test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3.05.17~2023.05.26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液体 Liquid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3 桶 3 Barrels	商标 (Trade Mark)	裕北 YUBEI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See the next page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下页 See the next page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等 GC、GC-MS Etc.		
备注 (Note)	1. 限值依据: GB 18581-2020 表 1 溶剂型涂料 VOC: 聚氨酯类 面漆[光泽(60°)]<80, 游离二异氰酸酯: 其他 Limits based on GB 18581-2020 Table 1 Solvent based coating Polyurethane VOC: Topcoat [gloss (60 °)] <80, Free diisocyanate: others 2. B25-30 净味三分光耐划清面漆 (B25-30 PU Varnish): 固化剂 H71N (Hardener H71N): 稀释剂 TH452 (Thinner TH452) =2: 1: 1-1.3		
编制人 (Edit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批准人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3-05-26

☎ Hotline 400-819-5688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www.ponytest.com

公司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电话: 022-23607888 传真: 022-23607888
检测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B25-30净味三分光耐划清面漆检测报告-2.pdf

B25-30净味三分光耐划清面漆检测报告-2.pdf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 FQCWHUBM0189245D1

第2页, 共3页 (page 2 of 3)

序号 (S/N)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结论 (Evaluation)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1	VOC 含量, g/L VOC content, g/L	≤650	352	合格 Pass	GB/T 23985-2009 方法 Method 2
2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限乙二醇甲醚、乙 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 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 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mg/kg Glycol ethers and esters(Limited to eth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eth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acetate, ethylene glycol ethyl ether, ethylene glycol ethyl ether acetate, 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di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tri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mg/kg	≤300	未检出 (检出限: 10) N.D. (detection limit: 10)	合格 Pass	GB 23986-2009
3	苯含量, % Benzene content, %	≤0.1	0.028	合格 Pass	GB/T 23990-2009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Total content of toluene and xylene (including ethylbenzene), %	≤20	0.14	合格 Pass	GB/T 23990-2009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mg/kg Total content of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limited to naphthalene and anthracene),mg/kg	≤200	未检出 (检出限: 0.1) N.D. (detection limit: 0.1)	合格 Pass	GB/T 36488-2018
6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 HDI)含量总和, % Total content of free diisocyanate (TDI, HDI), %	≤0.2	0.18	合格 Pass	GB/T 18446-2009
7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 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 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 烯), % Total content of halogenated hydrocarbons (limited to dichloromethane, chloroform, carbon tetrachloride, 1,1-dichloroethane, 1,2-dichloroethane, 1,1,1-trichloroethane, 1,1,2-trichloroethane, 1,2-dichloropropane, 1,2,3-trichloroethane, trichloroethylene and tetrachloroethylene), %	≤0.1	未检出 (检出限: 8.66×10^{-4}) N.D.(detection limit: 8.66×10^{-4})	合格 Pass	GB/T 23992-2009

Hotline 400-819-5688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www.ponytest.com

公司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检测地址: 天津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电话: 022-23607888 传真: 022-2360788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 FQCWHUBM0189245D1

第3页, 共3页 (page 3 of 3)

照片 Photo: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 Hotline 400-819-5688 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www.ponytest.com

公司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检测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5号5幢6、7、8、9层

电话: 022-23607888 传真: 022-23607888

B25-30净味三分光耐划清面漆检测报告-4.pdf

B25-30净味三分光耐划清面漆检测报告-4.pdf

委 托 书

河北博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9月24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24日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2024年10月22日,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专家对“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专家及代表,与会人员首先听取了评价单位编制主持人对个人持证情况、现场踏勘、基础资料获取及环评文件质量控制过程和环评文件主要内容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向会议提交了相关影像、质控记录。会议由3位专家组成专家组,通过专家充分、认真的讨论后,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五社区,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39^{\circ}22'32.160''$,东经 $117^{\circ}40'31.800''$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扩建一条木质家具生产线,同时对现有金属家具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金属家具55万套(保持现有产能不变),木质家具15万套(新增产品及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27日在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取得了备案,备案文号为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47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写较规范,工程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补充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报告表需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结合园区规划产业布局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完善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完善现有工程介绍，核实下料方式及废气处理措施，核实固废的种类并细化各类固废的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

2、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拆除工程内容，明确利旧工程内容。完善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细化厂房的围护结构形式。完善主要生产设施、设施一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明确金属下料、热压机等设备类型，给出喷涂设施的规格尺寸，按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充实设施参数，明确原辅材料的包装方式，给出涂料的 VOCs 含量，明确涂料 VOCs 含量是否符合 GB38597-2020 标准限值要求，补充涉 VOCs 原料的物料平衡。

3、完善工艺流程简述，细化喷涂、吸塑和涂胶、打磨、砂光、油漆喷枪清洗等作业方式，补充说明基材加设备的作业规律，给出涉 VOCs 工序的作业时间，核实金属家具下料、木质家具封边工序排污节点，完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完善大气污染源分析，细化各节点废气的收集方式，补充废气排放量的核算，细化有机废气的预处理措施，核实除尘器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能力，补充废气走向图，补充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给出活性炭的充装量和性能指标，结合《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充实可行性分析，核实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核实固废的种类、性质并完善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核实热压机、柔性生产线以及弯管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完善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和厂界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专家组长签字：廖世清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 字
组 长	贾海涛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贾海涛
成 员	王益民	唐山学院新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副教授	王益民
	张翠忠	唐山市丰南区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张翠忠

唐山市玖格舒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钢木、木制家具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结合园区规划产业布局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完善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完善现有工程介绍，核实下料方式及废气处理措施，核实固废的种类并细化各类固废的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	结合园区规划产业布局充实了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了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报告 P1-3、P13；
		完善了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报告 P37-38；
		完善了现有工程介绍，核实了下料方式及废气处理措施，核实了固废的种类并细化各类固废的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见报告 P30-33；
2	完善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拆除工程内容，明确利旧工程内容。完善主要构筑物一览表，细化厂房的围护结构形式。完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明确金属下料、热压机等设备类型，给出喷涂设施的规格尺寸，按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充实设施参数，明确原辅材料的包装方式，给出涂料的 VOCs 含量，明确涂料 VOCs 含量是否符合 GB38597-2020 标准限值要求，补充涉 VOCs 原料的物料平衡。	完善了项目组成一览表，补充了拆除工程内容，明确了利旧工程内容，见报告 P15-16；
		完善了主要构筑物一览表，细化了厂房的围护结构形式，见报告 P16；
		完善了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和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明确了金属下料、热压机等设备类型，给出了喷涂设施的规格尺寸，按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充实了设施参数，明确了原辅材料的包装方式，见报告 P17-19；
		给出了涂料的 VOCs 含量，明确了涂料 VOCs 含量是否符合 GB38597-2020 标准限值要求，补充了涉 VOCs 原料的物料平衡，见报告 P19-20；
3	完善工艺流程简述，细化喷涂、吸塑和涂胶、打磨、砂光、油漆喷枪清洗等作业方式，补充说明基材加设备的作业规律，给出涉 VOCs 工序的作业时间，核实金属家具下料、木质家具封边工序排污节点，完善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完善大气污染源分析，细化各节点废气的收集方式，补充废气排放量的核算，细化有机废气的预处理措施，核实除尘器	完善了工艺流程简述，细化喷涂、吸塑和涂胶、打磨、砂光、油漆喷枪清洗等作业方式，见报告 P22-24；
		补充说明了基材加设备的作业规律，给出了涉 VOCs 工序的作业时间，见报告 P40-45；
		核实了金属家具下料、木质家具封边工序排污节点，完善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报告 P23-27；
		完善了大气污染源分析，细化了各节点废气的收集方式，补充了废气

	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能力，补充废气走向图，补充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给出活性炭的充装量和性能指标，结合《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充实可行性分析，核实颗粒物 and 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完善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核实固废的种类、性质并完善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核实热压机、柔性生产线以及弯管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完善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和厂界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排放量的核算，细化了有机废气的预处理措施，核实了除尘器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能力，补充了废气走向图，见报告 P40-45；
		补充了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给出了活性炭的充装量和性能指标，结合《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充实了可行性分析，见报告 P49-51；
		核实了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完善了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见报告 P47-48；
		核实了固废的种类、性质并完善了分类存储和处置措施，见报告 P60-63；
		核实了热压机、柔性生产线以及弯管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完善了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和厂界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见报告 P54-59；
4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见 P66-74。

专家组长签字: 